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6-071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次修订)

二零一六年七月

发行人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预案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3、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所发行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4、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或核准。

5、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通过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经过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3、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除银河集团外，其他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规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特定投资者将由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通过询价的方式确定。

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组织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时，如果有效申购数量不足导致发行不足（即发行股票数量未达到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且募集资金总额低于拟募集资金总额），经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后选择继续发行的，银河集团将视情况追加认购数量。本次发行完成后，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4、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采取的是询价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08,634.00 万元。银河集团参与认购金额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的 20%。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的 90%，其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市场情况，以及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控股股东银河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

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08,634.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1) **精准医疗及健康管理服务产业平台；**

(2) **创新药物研发与生产平台。**

本次发行事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投资于上述项目，则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6、银河集团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银河集团以外的特定投资者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相关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7、本次向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导致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触发要约收购义务，但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 10 月修订）第六十三条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以及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相关条款。因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后，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

8、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等相关规定，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做出相应修订。此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于2014年6月12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做出了进一步修订。

本预案已在“第六章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情况”中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来股东回报规划情况进行了说明，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目 录

释义.....	9
第一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11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背景.....	11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目的.....	22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本公司的关系.....	25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26
五、募集资金投向.....	28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9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9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30
第二章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31
第三章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34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4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35
（一）精准医疗及健康管理服务产业平台.....	35
1、收购维康集团 100%的股权及维康医院的改造升级.....	35
2、精准医疗及健康管理中心建设.....	41
（二）创新药物研发与生产平台.....	46
1、肿瘤与非肿瘤重大疾病药物研发与生产平台.....	46

2、干细胞及 CAR-T 治疗药物研发平台	57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64
(一) 交易标的简介	64
(二) 股权变动历史沿革	65
(四) 标的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68
(五) 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68
(六) 交易标的股权架构及下属子公司情况	68
(七)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69
(八) 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72
(九) 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72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74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74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74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75
第四章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76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公司章程、公司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76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77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业务和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77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情况或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	77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77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78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80
第五章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99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99
二、认购标的、认购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等情况	99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00
四、违约责任.....	100
第六章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情况.....	102
一、利润分配政策.....	102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	105
三、未来的股东回报规划.....	105
第七章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107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银河生物	指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预案	指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银河医药	指	南京银河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得康生物	指	江苏得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银河技术	指	南京银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赛安生物	指	上海赛安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维康集团、维康医药集团	指	维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维康医院	指	沈阳维康医院和沈阳沈北维康医院
维康总院	指	沈阳维康医院
维康北院	指	沈阳沈北维康医院
董事会	指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Galaxy Biomedical Investment Co.,Ltd.

法定代表人：唐新林

注册资本：1,099,911,762.00 元

成立日期：1993 年 6 月 20 日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银河生物

股票代码：000806

注册地址：北海市西藏路银河软件科技园专家创业区 1 号

办公地址：广西北海市银河软件科技园综合办公楼

邮政编码：536000

电话号码：0779-3202636

传真号码：0779-3926916

公司网址：<http://www.g-biomed.com/>

电子邮箱：yhtech@g-biomed.com

经营范围：肿瘤免疫治疗、细胞治疗及存储、基因检测、药物筛选、抗体平台、个体化治疗、移动医疗等生物技术、生物医学工程类技术的研发以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对生物生化制品、生物药物、癌症疫苗、诊断试剂、医疗器械生产、研发项目的投资，对高科技项目投资、管理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变压器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力系统自动化软件设备及高低压开关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科技产品开发，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商品除外），开展本企业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自有房地产经营管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背景

1、政策背景：国家简政放权、鼓励创新，激发社会办医热情和生物医药行业新活力

受人口老龄化、患病率的上升、全民医疗保险制度的建立和完善以及消费者健康意识的提升，国内民众日益增长的医药及医疗服务的需求与相对落后的供给之间的矛盾愈加突出。为提升国内医药（特别是科技含量较高的生物医药）以及医疗服务供给水平，近年来国家发布了大量的鼓励与支持政策，激发生物医药与医疗服务新活力。

（1）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明确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办医

2013 年《关于加快发展社会办医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放宽服务领域要求。凡是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入的领域，都要向社会资本开放。鼓励社会资本举办高水平、规模化的大型医疗机构。严格控制公立医疗机构配置，充分考虑非公立医疗机构的发展需要，并按照非公立医疗机构设备配备不低于 20%的比例，预留规划空间。完善配套支持政策，允许非公立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完善规划布局和用地保障，优化投融资引导政策，完善财税价格政策，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

2014 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4 年重点工作任务》明确要求积极推动社会办医。重点解决社会办医在准入、人才、土地、投融资、服务能力等方面政策落实不到位和支持不足的问题。

2015 年《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明确严格控制公立医院单体床位规模的不合理增长。同时强调社会办医院是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元化医疗服务需求的有效途径。纲要明确要求到 2020 年，社会办医院床位数占比从 2013 年的 15%提高至 31%。

2015 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明确推进社会力量参与公立医院改革。鼓励采取迁建、整合、转型等多种途径将部分城市二级医院改造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专科医院、老年护理和康复等机构。鼓

励社会力量以出资新建、参与改制等多种形式投资医疗。公立医院资源丰富的城市，可选择部分公立医院引入社会资本进行改制试点。

2016年3月，“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要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行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推进医药分开，实行分级诊疗，建立覆盖城乡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和现代医院管理制度。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健康服务业，推进非营利性民营医院和公立医院同等待遇。

2016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部署了全面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加快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巩固完善全民医保体系、健全药品保障机制、建立健全综合监督体系、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稳固完善基本卫生公共服务均等化制度10个方面，共50项医改工作任务。

(2) 生物医药是国家实施创新发展战略和实施智能制造工程的重要内容

作为新兴产业的生物医药行业，它的不断壮大是和国家实行的政策密切相关的。当前，我国对生物医药产业采取鼓励扶持的政策，不管是国家长远性规划或国家级大型基金，都将发展生物医药产业列为优先考虑项目，同时在基因检测、细胞治疗、药品审评制度等方面陆续出台有利政策，激发生物医药企业创新活力，为行业增长创造良好条件。

2015年1月15日，卫计委妇幼保健服务司发布了《关于产前诊断机构开展高通量基因测序产前筛查与诊断临床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审批通过了109家医疗机构开展高通量基因测序产前筛查与诊断（NIPT）临床试点。

2015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批示科技部和国家卫生计生委，要求国家成立中国精准医疗战略专家组；同月，科技部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干细胞与转化医学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2015年3月，第一批肿瘤诊断与治疗项目高通量基因测序技术临床试点单位名单发布；同月，科技部召开国家首次精准医疗战略专家会议，计划在2030年前，在精准医疗领域投入600亿元。

2015年5月，国家卫计委发布了《关于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拟推荐优先审评的药物品种公示》，拟推荐17个专项支持的药物品种为优先审评品种，其中抗肿瘤药为最大的受益领域。

2015年8月，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提出，优化创新药的审评审批程序，对临床急需的创新药加快审评。

2015年11月，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起草公布《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征求意见稿）》、《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化学仿制药生物等效性试验备案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2016年3月，“十三五”规划纲要在医药方面，实施创新发展战略和实施智能制造工程中，要实现在生物医药方面的技术突破，提高国产药品质量，取代高价的原研药，保证国内用药。

2016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强调了医药产业是支撑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和健康服务业的重要基础，是具有较强成长性、关联性和带动性的朝阳产业，在惠民生、稳增长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由上可知，随着国家鼓励和支持医疗服务及生物医药行业的政策逐步落实和推广，我国医疗服务和生物医药行业正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2、市场背景：重大疾病的患者增多，有效药物和医疗资源缺乏，创造巨大刚性市场需求

（1）以癌症为首的重大疾病发病率逐渐增长，导致相关药物市场规模激增

2011年，癌症超过心脏病，成为全球第一大死亡原因。WHO在2013年12月公布，全球每年新增癌症患者数已经超过1400万名，同期癌症患者的死亡人数增加到820万人。我国癌症情况同样严峻，根据2013年全国肿瘤登记结果分析，我国癌症发病率为235/10万，即每年新发癌症人数约为330万人，每分钟约有6人确诊为癌症；癌症死亡率为144.3/10万，即每年癌症死亡人数约196万人（约占全球1/4），每分钟约有4人死于癌症，且由于环境污染、不良生活方式等因素的影响，国内癌症发病率呈现持续增长、年轻化等趋势。巨大的需求孕育着巨大的市场空间，国内抗肿瘤药物的销售规模近几年来一直稳步增长，根据Wind数据，2003年至2014年间，抗肿瘤药物销售额复合增长率达为19.23%。2014年达到了837.65亿元，同比增长了17.94%。值得注意的是，国内癌症发病率高企，抗癌药物市场火热，但是国内有效抗癌药物供给却十分缺乏，目前国内抗癌类创新药物有贝达药业的盐酸埃克替尼和恒瑞医药的甲磺酸阿帕替尼等，其

他的大多均为国外已经“过期”的仿制药或辅助用药，患者只能支付高昂的费用使用国外抗癌药物，且很多的国外畅销药物尚不能在国内上市。

丙肝也是国内高发的重大传染病，据 2014 年 WHO 统计数据，全球范围内约有 1.6 亿人感染丙肝（HCV）病毒，其中中国有 4500 万丙肝病毒携带者，约占全球 1/4。根据 Alberti、Seef、Fan 等研究，HCV 病毒携带者有 1%~23% 的几率患上肝癌，丙肝导致的死亡率可达到 4%~15%。2009 年丙肝治疗的全球市场规模约为 44 亿美元，到 2016 年将增长到 80~100 亿美元。国际市场上虽已有多个丙型肝炎的治疗药物，但这些治疗方案普遍存在副作用大、费用昂贵等不足，且在国内没有上市。例如，目前疗效最好的美国吉利德科学公司新研发的抗丙肝专利药物索菲布韦，在美国 12 周的治疗费用约合为 51 万元人民币，在英国约合 35 万人民币，高额的治疗费用只有较少的丙肝病毒患者能够承担，且国内尚无该药物进口。国内的丙型肝炎的治疗主要还依赖于干扰素和利巴韦林，干扰素副作用较多，会引起流感样症状、血细胞减少、精神异常、自身免疫性疾病、肾脏损害等。

(2) 医疗服务行业是国内最具发展前景和增长动力的领域之一

根据卫生部统计，我国 65 岁以上年龄的人口比例从 2002 年的 7.30% 上升到 2014 年末的 10.10%，预计到 2050 年，我国 65 岁以上老年人口的比例将达到 25.6%。由于中国 65 岁或以上人口在 2014 年末已达 1.38 亿人，中国成为全球 65 岁以上人口最多的国家，也是全球唯一一个 65 岁以上人口超过 1 亿的国家。卫计委数据表明，65 岁以上老人两周患病率高达 39%，是 25-34 岁年龄段的 4 倍。随着人口老龄化现象的日趋严重，将会导致医院就诊人次增加、对诊断及治疗的需求增大、所需治疗时间也更长，从而促进医疗服务需求的增长。

随着国内经济结构调整和工业化进程加快，我国城镇化率正在不断提升，城镇人口比率从 2004 年的 41.7% 上升到 2014 年的 54.77%。城镇化将增加居民对医疗服务的消费需求。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3 年数据，城镇居民医疗保健的消费支出是农村居民的 1.8 倍。另外，城镇化还将带来居民生活方式的转变。饮食习惯改变、体力活动减少、环境污染加剧等因素，使中国从一个主要遭受感染性疾病影响的国家转变为主要遭受慢性病影响的国家。据统计，2014 年全国卫生总费用预计达 35378.9 亿元，人均卫生总费用 2586.5 元，卫生总费用占 GDP 百分比为 5.56%，与发达国家 13% 的比例相比有较大差距。在病床使用率方面，根据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统计，近年来全国医院平均病床使用率超过 85%，其中公立医院超过 90%，三级医院更是已突破 100%。

综上所述，医疗服务行业与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生活质量息息相关。一方面，我国人口基数庞大，随着人口老龄化程度的加深、城市化进程的加快、生活方式的改变以及环境污染的加剧，各种常见疾病的发病率正在逐步上升。另一方面，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以及城乡居民收入的持续增长，人们对于个人健康状况的关注程度以及支付意愿也在不断提升。我国 2014 年卫生消费总额为 3.54 万亿元，是 2004 年的 4.7 倍，年复合增长率 16.65%。虽然卫生消费增长飞速，但在 GDP 总额中的占比仅为 5.56%，低于高收入和中高等收入国家水平，如果该占比能在 2020 年达到卫计委在《“健康中国 2020”战略研究报告》中所提出的 6.5%-7% 的目标，我国卫生消费市场将达到 6.2-6.7 万亿元规模。

3、技术背景：随着生物技术突破，精准医疗理念深入人心，前景广阔

2015 年 1 月 20 日，美国总统奥巴马在国情咨文演讲中启动精准医疗计划。一期投入 2.15 亿美元，其中 1.3 亿美元用于建立一个生物资源样本库，目标是收集 100 万人的医疗记录、基因和生活方式等数据；7000 万美元用于寻找会引发癌症的基因；1000 万美元用于制定相关监管规则；500 万美元用于研究如何保护患者隐私和数据安全。该项计划立刻引起世界各国政府和医学界关注。法国政府投资 6.7 亿欧元启动基因组和个体化医疗项目，预计在全国范围内建立 12 个基因测序平台，2 个国家数据中心。韩国政府 2015 年 11 月宣布以韩国蔚山国家科学技术研究所 (UNIST) 为依托，启动万人基因组计划 (10,000 Genome Project)。

我国也将“精准医疗”纳入“十三五”规划，随着我国居民健康意识提升、癌症等重大疾病治疗形势严峻等背景下，精准医疗未来发展空间巨大。2016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了《关于第一批基因检测技术应用示范中心建设方案的复函》(发改办高技〔2016〕534 号)，正式批复建设 27 个基因检测技术应用示范中心。大力发展基因检测技术，开展推广应用有利于提高出生缺陷疾病、遗传性疾病、肿瘤、心脑血管疾病、感染性疾病等重大疾病的防治水平，对于加快我国生物产业和健康产业发展、全面提高人口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2016 年 6 月，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关于对国家重点

研发计划“精准医学研究”2016 年度项目安排进行公示的通知》，将“精准医学研究”重点专项拟进入审核环节的 2016 年度项目信息进行公示。目前，公示已经结束，61 个项目进入公示名单，中央财政经费支持总计达 6.4 亿元。此专项计划将催化生物资源样本库、大型人群队列、生物医学大数据的深度发展。

和传统循证医学相比，精准医疗因人而异，将会带来医疗历史上的新革命。以肿瘤治疗为例，传统医疗对肿瘤治疗由于缺乏科学的疗效预测和判断手段，造成了肿瘤治疗的盲目用药或过度治疗。而精准医疗通过收集病人的基因组、生物样本等信息，借助生物信息学和大数据分析工具进行整合分析，发现致病基因，预测未来患有某种肿瘤的可能，从而更好地进行预防；发病后，根据癌症患者基因突变的靶标，辅以有针对性的肿瘤药物进行“精确打击”；用药后，通过精准医疗得到更快、更精确的评估，以便医生及时调整治疗方案。

表：精准医疗与传统治疗手段的比较

	传统治疗	精准医疗
针对性	所有的病人治疗方案“一刀切”，在癌症治疗中，采用“地毯轰炸式”	根据基因、环境和生活方式等方面的个体差异制定医疗方案，在肿瘤治疗中，采用仅针对基因突变的靶标
有效性	部分病人有效，部分病人无效，甚至产生较大的副作用	根据病人自身的基因信息量身设计出最佳治疗方案，以期达到治疗效果最大化和副作用最小化
预防性	只有在患者出现临床症状和体征后开始治疗或用药	精准治疗可通过筛查、诊断、治疗等预防重大疾病的发生

由上可见，精准医疗技术的出现，将显著改善肿瘤患者的诊疗体验和诊疗效果，发展潜力大。研究报告表明¹，2015 年全球精准医疗市场规模近 600 亿美元，今后五年增速预计 15%，是医药行业整体增速的三到四倍。国内精准医疗的市场同样潜力巨大，资料显示²，我国无创产前筛查（NIPT）市场容量超 100 亿元，胚胎植入前遗传学诊断（PGD）市场容量近 80 亿元，而肿瘤个体化治疗领域市

¹生物谷.《站在风口上的“精准医疗”：26 家上市公司扎堆》.

²《20150811-广证恒生-医药生物：二代基因测序技术助力个体化医疗（下）-227103》.

市场规模超百亿元，肿瘤易感基因检测方面有将近千亿的市场容量。因此，精准医疗作为提高我国医疗诊疗水平的新型医疗方式，具有广阔发展空间。

4、公司背景：聚集顶尖人才，显现研发实力

为落实公司未来五年产业发展规划，2015年公司在生物医药产业平台搭建、专业团队组建以及研发资源整合等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4月公司发起设立注册资本为3亿元人民币的南京银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收购以免疫细胞治疗为主营业务的得康生物60%股权，5月增资控股了掌握免疫药物筛选检测技术和人源化抗体平台的银河医药90%股权，同时聘任国内院士、业内权威专家组建高规格专家委员会，与中科院上海巴斯德研究所等知名科研机构和国际药企建立研发合作关系，以及组建具有国际药企（如默沙东、阿斯利康）从业经历的专家型运营团队和技术研发队伍，为夯实公司生物医药与医疗服务奠定坚实基础。

(1) 国际知名专家委员会团队

序号	姓名	职务及荣誉
1	杨胜利教授	中国工程院院士 中科院生物技术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
2	邱贵兴教授	中国工程院院士 国家药典委员会执行委员
3	张素春教授	长江学者 美国威斯康辛大学教授 美国国会干细胞领域首席咨询专家
4	高翔教授	长江学者、杰出青年科学家 南京大学-南京生物医药研究院院长 国际小鼠表型分析联盟指导委员会委员 中国细胞生物学学会监事长 Asian Mouse Mutagenesis and Resource Association 理事长
5	孙兵教授	中科院“百人”计划，美国免疫学家学会会员 中国免疫学会副理事长，中国细胞学会常务理事

		中科院上海生命科学院中法巴斯德研究所主任
6	Myron Spector Ph.D. (迈伦·斯佩克特博士)	哈佛医学院生物材料学教授 弗吉尼亚州波士顿卫生系统组织工程学和再生医学 研究所主任
7	Mark Moore (马克·摩尔博士)	国际小鼠表型分析联盟主席 美国国家人类基因组研究所资深顾问

(2) 具有国际药企研发经验的技术团队

A、刘杰博士：银河生物董事、银河医药总经理

美国纽约州大学博士、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博士后

个人简介：药理学博士，先后就读于南京大学、中科院上海药物所、美国加州大学、纽约州立大学、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在医药工业界从事新药研发和管理工作近 20 年，曾供职于美国药典、默沙东、阿斯利康等知名医药企业。他领导和参与了十余个创新药物的研发，作为新药项目总监他成功地将 5 个新药推进临床试验阶段。此外，发表了 30 余篇学术论文、申报了 8 项国际发明专利。2010 年刘杰博士回国创建了诺健生物技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瑞健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并担任首席科技官、总经理和法人代表等职务。2015 年起担任银河医药总经理。

B、时宏珍博士：银河生物副总裁、得康生物创始人兼首席技术官

苏州大学免疫学博士、美国贝勒大学博士后

个人简介：师从世界一流免疫学家 Jacques Banchereau 博士从事高效“树突状细胞肿瘤疫苗”的开发。2005 年应省市政府的邀请回国创业。通过十年不懈努力带领团队成功构建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体外规模化、产业化的“免疫细胞技术平台”。核心技术已获得六项国家发明专利，研究成果已发表于国际知名专业学术期刊上（J Immunol、J Immunotherapy）。因业绩突出，时宏珍博士先后被选拔为“江苏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江苏省首批科技型企业企业家培育工程”、南京市“首批科技创业家”培育对象。2012 年当选为南京市妇联兼职副主席，2015 年当选全国“三八红旗手”。

C、董欣博士：银河医药副总经理，首席科技官

德国慕尼黑大学博士、匹兹堡大学肿瘤所博士后

个人简介：先后在匹兹堡大学肿瘤所、霍华德休斯医学研究所从事博士后研究。拥有近 20 年的生物医药研究开发经验，曾任职于 UCLA、PaxVax、Neostasis、Biogen Idec 等公司，主要从事抗体大分子药物、细胞免疫治疗的研究开发。在美国和中国参与了多家生物制药公司的创建、项目管理和临床试验申报及商务开发。先后在世界一流的专业期刊发表 20 多篇专业论文。

D、周宏林博士：银河医药副总经理，首席医学官

宾夕法尼亚大学博士、斯坦福大学博士后

中央“千人计划”国家特聘专家

个人简介：12 年大分子药物研发、临床试验和管理经验。曾任职于 UPenn、Genentech（基因泰克）、Merck（默克）等公司，在中国申报了 3 个临床批件。拥有丰富的基础研究和转化医学研究经验，领导和负责多种重大疾病治疗领域的新药靶点发现、靶点验证、高通量细胞活性筛选技术的开发和研究工作。作为技术骨干承担国家“十二五”“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大传染病防治”重大科技专项中的多个课题。在 Nature、Cell、JEM、JCB、JBC 等杂志发表多篇论文，合计影响因子超过 200，他引超过 5000 次，拥有专利技术 3 项。

E、蔡斌博士：银河医药研发副总监

复旦大学理学博士，哈佛大学医学院博士后

个人简介：哈佛大学医学院博士后。回国后，曾担任瑞健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资深科学家。带领团队进行化合物筛选，相关体外药理学实验，以及综合数据分析，指导技术人员有关分子生物学、细胞生物学、电生理方面实验。深度参与了有关中枢神经系统药物的研发项目，并取得了良好的进展。入选 2013 年度江苏省博士聚集计划，先后在世界一流的专业期刊发表 20 多篇专业论文，拥有专利技术 1 项。

F、陈罡博士：银河医药研发副总监

中国科学院神经生物研究所博士、哈佛大学博士后

个人简介：哈佛大学医学院博士后。回国后就职于瑞健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任资深科学家，从事中枢神经系统新药自主研发的工作。带领团队构建了自主研发过程中关键的动物体内药理检测平台，使用国际领先的实验技术承担一系列重要的麻醉药，自闭症治疗药以及强迫症治疗药的药理研究和新药筛选工作，并申请多项国际专利。两次获中国科学院院长奖学金，两次获工业园区高层次紧缺人才薪酬补贴，入选苏州市姑苏重点产业紧缺人才资助计划。在 Nature、Journal of Neuroscience、PNAS 等期刊发表多篇专业论文。

G、史燕东博士：银河医药研发副总监

瑞士苏黎世大学博士、瑞士苏黎世联邦理工大学博士后

个人简介：1987 年在北京大学生物系获学士学位，1990 年从中科院北京遗传所获硕士学位，2001 年在瑞士苏黎世大学分子生物学研究所获博士学位。之后，长期在欧洲著名大学（瑞士联邦理工大学，苏黎世大学）、医疗机构（苏黎世大学医院分子肿瘤室）、跨国制药公司（诺华）和瑞士农科院从事肿瘤分子生物学和肿瘤治疗研究，及分子诊断技术研发，在研发项目立项和实施、多学科研发团队建设和带领、内外部团队的协调合作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成功操作经验，以第一作者和通信作者身份在国际期刊上发表过多篇重要论文，并申报技术发明专利。史博士拥有丰富的肿瘤研究及分子生物技术研发经验以及广泛的国际合作伙伴关系。2015 年 11 月起担任南京银河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研发副总监。

H、杨永坤博士：银河医药高级科学家

康涅狄格大学博士、康涅狄格大学博士后

个人简介：2002 年在南京大学生物系获学士学位，2005 年从长春应用化学所获高分子化学与物理硕士学位，2010 年在康涅狄格大学获高分子科学博士学位。回国后就职于金斯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高级科学家，从事亲和层析填料（耐碱性 Protein A Resin, Protein G Resin）和离子交换层析填料的产品研发；细胞因子类蛋白产品的开发，例如：类胰岛素样生长因子 Long R3 IGF-1、白介素 IL-1ra 等；用于 SDS-PAGE 和 Western Blot 的蛋白标准品的产品开发。后在南京博斯金

生物负责开发治疗性抗体的体外细胞功能实验方法。2016年4月至今在本公司担任高级科学家，负责哺乳动物细胞蛋白表达，为公司内部项目提供蛋白。杨永坤博士在各类核心期刊发表论文近二十篇，拥有一项专利申请。

I、周杨博士：银河医药高级科学家

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硕士、北卡罗来纳大学教堂山分校博士

个人简介：2005年获南京大学生物学学士学位，2008年于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生态与进化生物学获硕士学位，2013年在北卡罗来纳大学教堂山分校获微生物与免疫学博士学位。回国后就职于勃林格殷格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负责病毒疫苗研发工作，具体专注于疫苗前期分子生物学部分（感染性克隆构建，蛋白表达载体构建，抗原和抗体纯化和筛选），病毒学部分（病毒拯救，分离，克隆，测序，传代，细胞适应，细胞系构建）。另外的职责包括训练新员工，编写审核实验 SOP，并给其他相关项目和部门提供病毒学，免疫学和生物信息学方面的指导。周杨博士发表了多篇 SCI 文章，2016年5月任银河医药高级科学家。

J、刘斌博士：银河医药高级科学家

军事医学科学院硕士、第二军医大学免疫学博士

个人简介：1995年获第三军医大学医学学士学位，2000年于军事医学科学院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获理学硕士学位，2015年在第二军医大学获免疫学医学博士学位。2009年起加入罗氏中国研发中心抗体药物研发部，负责课题计划、实验设计以及组织实施，包括噬菌体抗体库的构建、筛选、抗体先导物的活性与特性鉴定。负责该领域新进展、新概念及新技术的引进。指导组员开展课题研究，负责课题进度及总结并及时与瑞士和德国的相应同事进行沟通与交流。刘斌博士在《The Journal of Biological Chemistry》、《Clinical Cancer Research》等期刊发表多篇论文，并参与《Cells: A Laboratory Manual》、《Short Protocols in Immunology》部分章节的中文翻译，已由中国科学出版社出版。

(3) 战略合作伙伴

A、南京大学医药生物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

合作内容：双方共同开展抗肿瘤、感染、炎症及自身免疫疾病等项目研究合作，积极开发诊断和治疗的生物医药产品，为靶向、精准化诊断和治疗等临床应用服务。

B、中国科学院上海巴斯德研究所

合作内容：公司控股子公司银河医药与上海巴斯德研究所签订委托开发丙型肝炎全人抗体药物和丙型肝炎疫苗合同。

C、四川大学生物治疗国家重点实验室

合作内容：（1）靶向人 VEGFR-1 和人 CD19 的抗肿瘤 CAR-T 细胞 I 类新药 SKLB083017、SKLB083019 研发，包括 SKLB083017、SKLB083019 的制备、质量控制及 I、II 期临床试验；（2）开展以人脐带间充质干细胞项目（新药研发，适应症为炎症性肛瘘、糖尿病足、肝硬化、抗宿主免疫排斥（GVHD）、肢端缺血）以及靶向血管微环境调控肺干细胞及肺再生项目（主要治疗肺部疾病如急性肺损伤，肺纤维化和慢性阻塞性肺病）。

D、中美冠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合作内容：双方共同开展与癌症及心血管、糖尿病相关的小鼠模型建立及其在转化医学领域应用开发，为临床肿瘤免疫治疗、肿瘤靶向治疗、个性化治疗提供理论和技术支持。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收购优质医院、整合技术资源，打造以基因检测和疾病预警为先导、个性化用药与评估为中心、康复管理和移动医疗为保障的三位一体精准医疗及健康管理的服务体系，从而完善公司产业战略布局，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2014 年 9 月，在经过大量行业调研后，公司战略委员会提议以生物技术为核心构建公司医药及医疗服务产业，并将此领域作为公司未来五年的战略性产业发展方向。围绕这一战略，2015 年公司迅速搭建起以生物技术为核心的医药产业（主要以大分子抗体药物为主）平台框架，而本次收购维康医药集团是公司在医疗服务产业布局的重要战略部署，其核心医院资源将成为公司搭建精准医疗及健康管理平台的平台。

精准医疗根据不同人的基因特点选择不同的治疗方式，从根本上改变了癌症等重大疾病的诊疗方式。精准医疗通过收集病人的临床信息、生物样本、基因组信息、健康信息，借助生物信息学和大数据分析工具进行整合分析，可以有效预测未来患癌症的可能从而早预防；发病后可以早诊断；治疗阶段也可以为临床医生提供精确依据，使得精准治疗成为可能；同时基于大数据支持的靶向药物开发使得肿瘤治疗从对症用药向对基因用药的转变，根本性的实现个体化精准用药。

以精准医疗为基础的健康管理是对个人及群体的肿瘤等重大危险因素进行全面监测、分析、评估以及干预的全过程管理，涵盖健康档案、肿瘤筛查、疾病评估、跟踪和干预、就医咨询及服务、肿瘤康复及医疗保险等服务。健康管理强调“人性化、个性化、专业化、数字化、长期化”，根据个体性别、年龄、遗传、生活方式、饮食习惯、生活环境、职业环境等因素，结合先进的医疗检查技术和信息技术进行跟踪、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根据患者个体情况，由专科医生提供个性化咨询，协同多学科专家开展规范化干预和治疗，同时制定综合的系统康复方案，提升患者生活质量。

因此，在精准医疗与健康管理服务体系中，医院是综合服务支持平台，精准医疗及健康管理中心是为患者提供全程、个性化、多学科协作的一体化管理服务平台，通过精准医疗等手段，提高生存率和治愈率，提高患者的生活质量；大数据平台定位于通过数据采集、数据分析和数据处理积累足够的有价值数据，从而建立一个精准医疗辅助系统，增强公司相关盈利能力。

2、利用生物技术突破契机，依托创新药物服务支撑平台优势，定位全球药物研发领域最前沿，构建以靶向小分子药、生物大分子药和细胞活性药物为主的创新药物研发生产体系，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1) 缩短与国外的药物研发差距，致力于解决国内肿瘤患者有效治疗药物匮乏的局面

国家癌症中心研究发现，我国年龄标准化后的全部癌症患者 5 年相对生存率为 30.9%，其中农村癌症患者为 21.8%，城市癌症患者为 39.5%，美国全部癌症患者 5 年相对生存率已达 66%，而这组数据背后揭示出近年来国外生物医药技术获得突飞猛进发展。国外新兴的免疫治疗药物、靶向治疗药物大大延长癌症患

者的生存时间，而国内市场由于进口审批、创新药物研发能力弱，导致相应新型治疗药物缺乏。巨大差距中孕育着巨大机会。公司瞄准国际上肿瘤等药物研发的最前沿，凝聚一批从国外知名药企、研究机构（如默克、阿斯利康、中美冠科等）归国的业内专家，凭借其丰富行业经验打造出独有的单克隆抗体药物开发技术平台，其中人源化小鼠、单细胞分离与测序技术、酵母展示人类抗体库、羊驼纳米抗体库、多功能抗体开发及提纯技术等具有国际先进水平，能有效降低新药研发风险，并且围绕非小细胞肺癌、胃癌、丙肝等重大疾病，完善相关产品的实施方案，同时与四川大学等高校合作拓展干细胞和 CAR-T 等方面的研究，为公司未来生物医药产业的发展奠定良好的技术储备和人才储备，这就确保公司生物医药产业具有强劲的核心竞争力和发展后劲。

（2）利用生物技术的突破契机，探索重大疾病的新疗法，掌握先进的生物前沿技术

干细胞治疗是继药物治疗、手术治疗后的另一种疾病治疗手段。干细胞被医学界称为“万用细胞”，其自我更新、多向分化、良好组织相容性等特点可修复损伤的组织细胞、替代损伤细胞的功能，通过分泌蛋白因子刺激机体自身细胞的再生功能，可用于治疗多种疾病包括血液免疫系统疾病、神经系统疾病、心脑血管疾病、肿瘤等，未来市场前景广阔，世界医药巨头纷纷布局干细胞产业。

CAR-T，即嵌合抗原受体修饰的 T 细胞，是肿瘤细胞免疫疗法的最前沿，在治疗血液型肿瘤展现了惊人的疗效，美国血液学会年会（ASH2014）上公布的数据显示，CTL019 治疗儿科复发/难治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ALL）的缓解率高达 92%（n=36/39）。目前国外生物医药巨头诺华、Juno、Kite 的相关 CAR-T 治疗方案已获得 FDA 突破性疗法的认定。

四川大学生物治疗国家重点实验室是我国唯一的生物治疗国家重点实验室，研发团队逾千人，拥有多年干细胞与 CAR-T 的研究经验，该实验室主任为魏于全院士。通过与四川大学生物治疗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合作，开展人脐带间充质干细胞项目（适应症为炎症性肛瘘、糖尿病足、肝硬化、抗宿主免疫排斥（GVHD）、肢端缺血）以及靶向血管微环境调控肺干细胞及肺再生项目（适应症为肺部疾病如急性肺损伤、肺纤维化和慢性阻塞性肺病）、CAR-T 血液系统肿瘤和实体瘤项目（靶点 CD19 用于血液系统肿瘤、VEGFR-1 用于实体肿瘤）研发，有助于确立公司在干细胞与 CAR-T 领域的领先优势。

3、增强公司在生物医药及医疗服务业务领域的持续发展能力

投资生物医药和医疗服务行业具有较高的资金门槛，无论是从硬件搭建（重点实验室、GMP生产车间、高端设备等），还是软件建设（技术研发、临床试验、人员工资等）都需要巨额的长期资金投入。自从2015年公司正式进入生物医药产业，短期内通过并购、自建、合资、战略合作等多种方式加快在医药及医疗服务领域的布局，所需投入资金较多，公司依靠现有主营业务的内生式增长积累已无法满足公司外延式扩张的资金需求。因此，通过非公开发行将会筹集足额的长期资金，有利于公司按照既定战略进一步夯实公司生物医药及医疗服务的产业架构，并能在较短时间内聚集顶尖技术团队、推进高端资源整合、构建完善产业生态圈，研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磅单克隆药物，缩短国内外在研发水平的差距，从而将公司打造成在国际生物医药及医疗服务领域具有重要影响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的高端生物医药企业。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

银河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潘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银河集团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除银河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规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其他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由于其他发行对象目前尚未确定，因而无法确定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二）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除银河集团外，其他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规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特定投资者将由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通过询价的方式确定。

（三）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发行数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8,634.00 万元。银河集团参与认购金额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的 20%。公司本次拟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上限除以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具体发行数量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组织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时，如果有效申购数量不足导致发行不足（即发行股票数量未达到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且募集资金总额低于拟募集资金总额），经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后选择继续发行的，银河集团将视情况追加认购数量。

认购方式：本次发行的股票采取的是询价发行，特定对象均采用现金认购方式参与股票认购。

（四）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采取的是询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的 90%，其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市场情况，以及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控股股东银河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外的特定投资者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相关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七）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

（九）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有新的政策规定，则按新的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五、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8,634.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精准医疗及健康管理服务产业平台和创新药物研发与生产平台建设，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精准医疗及健康管理服务产业平台	318,174.00	318,174.00
1.1	收购维康集团 100%股权及维康医院的改造升级	280,104.00	280,104.00
1.1 .1	收购维康集团 100%股权	250,000.00	250,000.00
1.1 .2	维康医院的改造升级	30,104.00	30,104.00
1.2	精准医疗及健康管理中心建设	38,070.00	38,070.00
2	创新药物研发与生产平台	190,460.00	190,460.00
2.1	肿瘤与非肿瘤重大疾病药物研发与生产平台	154,452.00	154,452.00
2.2	干细胞与 CAR-T 治疗药物研发平台 (含与四川大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合作开发细胞药物费用)	36,008.00	36,008.00

合计	508,634.00	508,634.00
----	------------	------------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投资项目实施的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一）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由于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时，银河集团将在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予以回避表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标的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维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述股权交易的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1,099,911,762 股，银河集团持有本公司 47.79%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自然人潘琦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银河集团参与认购金额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的 20%。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组织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时，如果有效申购数量不足导致发行不足（即发行股票数量未达到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且募集资金总额低于拟募集资金总额），经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后选择继续发行的，银河集团将视情况追加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的其他最终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后，其单独或和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须低于发行后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后，银河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自然人潘琦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尚需下列审批程序：

- （一）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 （二）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公司将依法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履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程序。

第二章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银河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其相关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名称：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宁市高新区火炬路 15 号正成花园综合楼 2 单元 3 层 303 号房

法定代表人：潘琦

注册资本：47,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 年 9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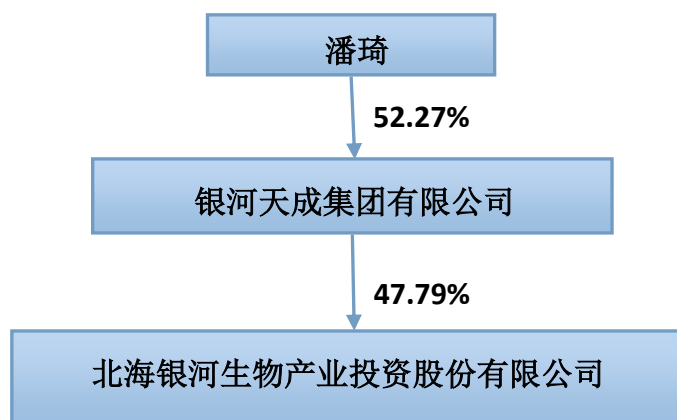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注册号：450000000014618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管理，接受委托对企业进行管理，投资顾问；电子信息技术开发，生物工程、旅游、房地产方面的投资；新能源开发、投资和咨询服务；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金融信息咨询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银河集团的股权关系

银河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潘琦先生为银河集团的实际控制人。银河集团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三、最近三年的业务发展情况、经营成果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9 月，注册地为广西南宁市，注册资本 4.7 亿元。经过多年发展，银河集团旗下拥有二十多家控股子公司，其中直接控股银河生物（000806）和天成控股（600112）两家上市公司。集团及其控股企业涉入产业覆盖变压器、电气开关、电子信息、汽车零配件、矿业开发、新能源与风力发电、健康医疗、互联网与金融、科技服务和创意文化等领域，拥有两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两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拥有国家科技部认定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居国内外领先水平。集团及其控股企业生产基地遍布广西、贵州、四川、山东、江苏、江西、北京等全国多个省市，产品覆盖全国二十多个省、市、自治区，并出口到欧美、东南亚及非洲等地区。截至 2015 年末，银河集团总资产规模超过 137 亿元，正在成长为一个全国性的、具有较强综合竞争力的大型产业控股集团。

四、银河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90,653.01	1,374,987.33
所有者权益总额	607,705.43	658,592.28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34,236.52	184,250.48
净利润	-10,424.14	13,862.61

注：其中 201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广西枫杨会计事务所审计，2016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银河集团及其有关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等情况

银河集团董事长潘琦、董事兼总裁姚国平、副董事长王国生、副总裁龙晓荣、副总裁徐宏军、副总裁顾勇彪因银河生物 2004 年、2005 年虚增销售收入、隐瞒对外担保、隐瞒关联交易等行为，于 2011 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警告和罚款等行政处罚（见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 2011 年【19】号）。潘琦、姚国平被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期限分别为 10 年、7 年（见中国证监会市场禁入决定书 2011【4】

号)。

除此之外，银河集团及其他相关人员最近 5 年内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本次发行后，银河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银河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潘琦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七、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银河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2015 年 3 月，公司以定价发行的方式完成了向银河集团发行 400,696,800 股股份，银河集团以现金认购。除此之外，公司与银河集团在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第三章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8,634.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精准医疗及健康管理服务产业平台和创新药物研发与生产平台建设，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精准医疗及健康管理服务产业平台	318,174.00	318,174.00
1.1	收购维康集团 100%股权及维康医院的改造升级	280,104.00	280,104.00
1.1.1	收购维康集团 100%股权	250,000.00	250,000.00
1.1.2	维康医院的改造升级	30,104.00	30,104.00
1.2	精准医疗及健康管理中心建设	38,070.00	38,070.00
2	创新药物研发与生产平台	190,460.00	190,460.00
2.1	肿瘤与非肿瘤重大疾病药物研发与生产平台	154,452.00	154,452.00
2.2	干细胞与 CAR-T 治疗药物研发平台 (含与四川大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合作开发细胞药物费用)	36,008.00	36,008.00
	合计	508,634.00	508,634.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投资项目实施的进度情况以自筹

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增强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市场竞争力及持续盈利能力，进一步拓展未来业务发展空间，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一）精准医疗及健康管理服务产业平台

随着基因检测成本降低和大数据时代到来，精准医疗成为医疗行业发展趋势，被称为医疗的 3.0 版本，其特点是考虑到每个人基因、环境和生活方式等个体化差异进行疾病预防和治疗的新兴医疗方式。因此，公司将以优质医院为运营支撑平台，以大流量的患者为服务对象，打造以生物样本库、精准治疗实验室、大数据中心为核心架构的精准医疗中心，实现基因检测与疾病预警为先导、个性化用药与评估为中心、康复管理与移动医疗为保障的三位一体的精准医疗和健康管理服务体系，改变目前医疗市场上“精准医疗=基因检测”认知，真正实现精准医疗技术与临床应用需求相结合，形成为患者全面精准服务的闭环管理服务系统，并且在条件成熟时，公司计划在 3-5 年间将精准医疗及健康管理模式在多个城市实现落地，为公司在医疗服务领域奠定坚实产业基础和行业领先优势。

1、收购维康集团 100%的股权及维康医院的改造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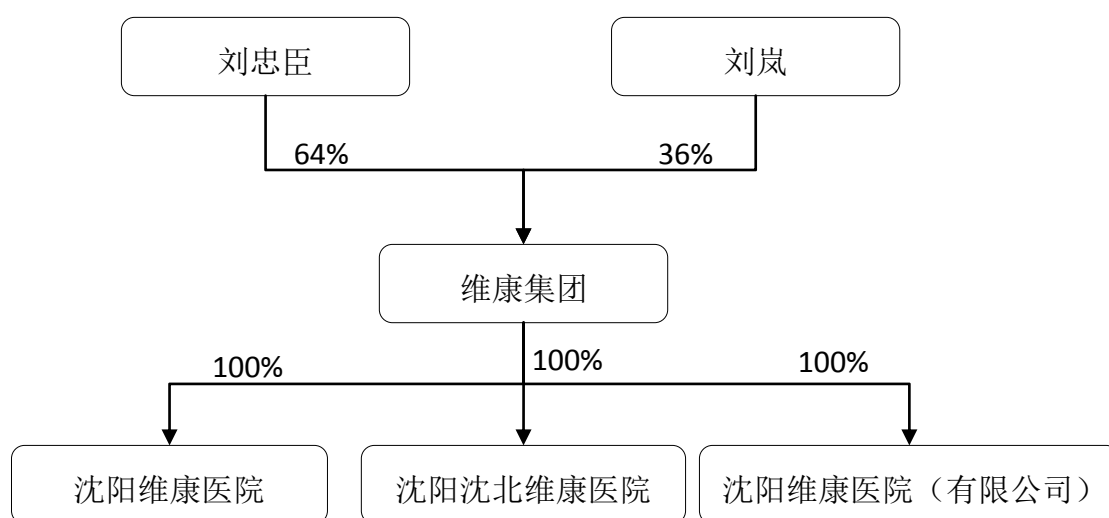
（1）项目概况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0 日与维康集团股东刘忠臣、刘岚签订《股权收购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收购维康集团 100% 股权。

医疗服务业是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战略规划中重点投资的领域，本项目通过收购维康集团 100% 股权，获得两家优质的医院资产（沈阳

维康医院和沈阳沈北维康医院)以及相关的医药、医疗器械批发销售的资质及其成熟的市场渠道,奠定公司医疗服务业务的基础,为公司打造精准医疗及健康管理模式提供必不可少的平台支持。同时,根据两家医院的资质和定位的不同,公司拟进一步完善医院的科室及配套设施、提高医院的科学管理水平,建立优质服务意识,提升公司在医疗服务领域的整体竞争力。

①维康集团股权架构



②维康集团及其下属机构简介:

维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目前旗下拥有沈阳维康医院、沈阳沈北维康医院和沈阳维康医院(有限公司)三家全资下属机构,主要经营:药品批发、医疗器械、化学试剂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各类商品的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柜台出租,仓储、自有房产租赁等。

沈阳维康医院成立于2009年,位于辽宁省府沈阳市铁西区,是集医疗、预防、康复、保健为一体的三级综合医院,是省、市、新农合,工伤,商保定点医院,是市特病体检、就诊医院。医院建筑面积近13万平方米,开放床位800张,设置科系40余个,主要特色科室有:心脏科、外科、神经内科、神经外科、普外科、胸外科、泌尿外科、内分泌代谢科、免疫科、妇产科、儿科、医疗美容科、血液净化中心、康复医学中心、健康体检中心等,员工千余人,拥有医疗领域先进的医疗设备。维康医院设有两层7000多平方米的星级宾馆式VIP病房,各科室均设置高、中、普3个档次的病房,为患者提供优质的医疗和健康管理服务。

沈阳沈北维康医院成立于 2014 年，是一所集医疗、预防、康复、保健为一体的二级综合医院，为省、市医保，新农合定点医院。沈阳维康医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为维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基建建设。

为增强维康医院的综合服务能力，公司完成收购后计划对维康医院的血液肿瘤科、心血管科、外科等重点科室进行改造升级，建设数字化手术室，改造升级 ICU 病房（重症监护病房）等，同时规范医院的管理制度，推动信息化和健康管理云平台的建设，满足日益增长的医疗需求，提高服务质量。

③维康集团的财务数据

表：维康集团的财务数据（未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资产总额	113,049	104,749
负债总额	62,152	66,434
净资产	50,897	38,315
营业收入	38,660	41,082
净利润	12,455	12,623

（2）项目的可行性

①国家政策支持医师多点执业，社会医疗机构迎来发展良机

2014 年 11 月，为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平稳有序流动和科学配置，国家卫生计生委等五部门联合制定了《关于推进和规范医师多点执业的若干意见》，正式明确鼓励支持大医院医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会办医疗机构多点执业。随着医师多点执业政策的推进，医师作为核心资源逐步解放、流动，将加速医疗服务业，特别是民营医疗机构的发展。

②维康集团拥有多年成功的医院管理经验与成熟的药物、医疗器械销售渠道资源，具备提供安全性高、价格较低的产品采购渠道和高效的医疗管理服务的能力

维康集团拥有多年的医院的筹建与管理经验，是国内较早从事医院管理与药物、药械销售的公司。目前维康医药集团已拥有较为完备的药物、药械销售资质：

(1)辽宁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0月12日核发的证号：辽AA0240061《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0月11日；(2)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0月12日发放的A-LN15-178号《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10月11日；(3)沈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4月7日核发的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065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月4日。

③维康医药集团下属的医院在其所在的区域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A. 维康总院为沈阳市内大型三级综合医院，具有较强区域知名度和影响力

区位：维康总院位于辽宁省府沈阳市铁西区。铁西区是沈阳人口最多的市辖区，人口达114万。维康总院临近沈阳火车站和地铁四号线，交通便利，同时医院所处地段为市中心繁华地带，临近市政府、铁西广场及众多中高档住宅小区，卫生医疗需求旺盛，区位优势明显。

医保：维康总院是按照三级医院标准构建的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康复、保健为一体的综合医院，同时也为省医保、市保、铁保、商保、新农合医保定点医院。

设施：维康总院拥有众多先进医疗设备，总价值近一亿元，如德国西门子超导核磁共振、64排螺旋CT扫描机、大型C臂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数字胃肠造影机、卧式DR照像机、数字乳腺诊断仪、大型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大型全自动发光免疫检测仪等。

影响力：维康总院通过多年的努力，在医疗技术上不断发展，在沈阳市、辽宁省乃至东三省具有了一定的知名度。2015年，荣登《2015中国医院竞争力-省会市属医院100强》。2016年获得由辽宁晚报和沈阳市卫计委共同举办的民营医疗机构行风建设评选中“风清气正”医院称号，受到了当地各界的关注，对维康医院自身品牌形象的树立产生了积极、重大的影响。

B. 沈北维康医院处于运营初期，未来发展潜力巨大

维康医药集团旗下的沈北维康医院，位于沈阳市沈北新区。沈北新区是沈阳市重点支持的四大发展空间之一，人口达 60 万。沈北维康医院临近沈北新区政府、学校及沈北区中高端楼盘，社区卫生医疗需求旺盛，区位优势显著。

C. 通过此次收购，有助于推动公司资源整合，完善公司战略布局，促进公司生物医药与医疗服务的纵深发展，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①标的公司下属医院拥有众多临床经验丰富的医师及知名专家，可与公司研发团队产生协同效应。医院的一线临床医生比新药研发团队对于患者的药物临床表现、疗效等有着更深刻的认识，也更加了解患者需求和了解治疗手段，可帮助公司提前洞悉药物市场需求以及研发方向，提高公司科研实力和药物研发效率。

②维康医药集团拥有多年的药品、药械销售成功经验、丰富的销售网络渠道及实力强劲的销售团队，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医药研发-生产-销售的产业链，帮助公司构建优秀的医药销售团队。

③公司拟根据标的医院的优势，进行资源的有效整合，实现标的医院与上市公司合作的国内外知名的科研单位和机构进行有效对接，推动维康医院干细胞、药物临床试验资质的申报，提升维康医院、沈北维康医院科研实力和品牌影响力。同时，通过导入上市公司规范的管理体系和良好的经营机制以及借助上市公司通畅的融资渠道和上市公司在经营管理、品牌宣传、财务规划方面的支持，改变原标的医院单纯依靠自身积累的内生式发展模式，从而快速促进标的医院的业务规模的扩大，实现公司服务业的更快速增长，提升在医疗服务行业市场的占有率和竞争力。

(3) 项目的实施内容

①收购维康集团 100%股权

2016 年 7 月 10 日，公司与刘忠臣、刘岚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维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拟收购刘忠诚、刘岚持有标的维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对价暂定为贰拾贰亿元人民币（RMB2, 200, 000, 000），双方将根据乙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人员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并出具相应审计、评估报告基础上协商确定最终转让对价金额。

（本协议详细内容请查阅本公告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登载的《关于签署〈关于维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的公告》)

②维康医院改造升级

A、提高医院科学管理水平

收购完成后,公司将聘任具有丰富医院管理经验的职业经理人团队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医院经营管理团队。同时借鉴美国医师费制度,建立合理完善的薪酬体系,使收入与成长的机会与员工的付出成正比,员工们的潜能得到最大限度发挥。培养及引入优秀的医疗团队,建立全方位整合医疗服务体系,为病人提供“优质、高效、低耗、满意、放心”的医疗服务,同时以病人为中心,建立优质服务意识,优化服务流程,改善服务环境,提升病人与社会对我们的满意度。

B、升级科室及硬件设施

现代化医院的发展,除了人才培养与管理手段等重要内容以外,适应医院发展的各项仪器设备购置与医师技术水平进步是相辅相成的。为提高维康医院综合竞争力,拟对血液肿瘤科、外科等重点科室进行建设升级。未来,医院拟通过努力陆续添置新生儿复合抢救台、改造升级 ICU 病房、数字化手术室等必要的设备。同时,为了突出维康医院特色和实力,在未来五年要充分发挥现有技术水平和医疗资源,根据地方发病率的调查,逐步建成:肝病专科、老年病专科、风湿专科、骨伤专科等科室,不断加大投资,进一步完善特色专科建设,力争使特色科室医疗水平和学术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培养更多的品牌名医,实现“院有重点、科有特色、人有专长”的目标。

C、加强医院信息化建设

未来三年引进先进医院信息管理系统,推行电子病历,实现医疗过程全面信息化管理。提供远程挂号、在线医疗等远程医疗服务,将信息系统广泛应用到病案、统计、人事、设备、医学情报资料储存等各个领域。加强医院的信息化建设,最大程度实现就医流程最优化、医疗质量最佳化、工作效率最高化、病历实现电子化、决策实现科学化、办公实现自动化、网络实现区域化、软件实现标准化。医院将在现有基础上,加强医院管理系统、健康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及软件信息维护与处理。

D、学术交流与研讨

积极参加各类专业学术交流与研讨活动，有利于提高医院科研水平，及时掌握医疗服务前沿趋势，提高医院影响力，主要内容包括肿瘤等重大疾病的临床研究及交流。

(4) 项目的投资概算及构成

本项目总投资 280,104.00 万元，其中项目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例
1	收购维康集团 100%股权	250,000.00	89.25%
2	医院的改造升级	28,220.00	10.08%
2.1	设备购置	25,700.00	9.18%
2.2	人员、场地等投入	2,520.00	0.90%
3	铺底流动资金	1,884.00	0.67%
合计		280,104.00	100.00%

(5) 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经测算，本项目稳定达产后的年净利润为 15,219.33 万元，项目净利润包含医院改造升级项目效益及维康医药集团净利润（以维康医药集团 2015 年未经审计的净利润 1.24 亿元为测算依据，尚未考虑股权收购后的正常内生增长），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2、精准医疗及健康管理中心建设

(1) 项目概况

精准医疗是疾病防治的有效手段，通过疾病精准筛查、精准诊断、精准治疗等提供个体化的医疗服务，实现由被动医疗转为主动预防医疗。公司拟依托维康医院优质的医疗平台，整合控股子公司银河医药、得康生物以及参股公司赛安生物的技术资源，以 PDX 模型构建、肿瘤个体化诊疗、肿瘤分子诊断、免疫细胞制备等技术优势为基础，构建以生物样本库、精准治疗实验室、大数据中心为核心架构的精准医疗及健康管理中心，实现基因检测与疾病预警为先导、个性化用药与评估为中心、康复管理与移动医疗为保障的三位一体的精准医疗和健康管理服务体系，从而为病人量身设计出治疗效果最大化和副作用最小化的个性化医疗

或健康管理方案，致力于解决因传统医疗模式不足导致肿瘤等重大疾病“早期发现比例低”、“医疗效果不佳”、“医疗费用高”、“医疗事故多”等问题。同时在条件成熟时，公司计划在 3-5 年间将精准医疗及健康管理模式在多个城市实现落地。

（2）项目的可行性

①国家政策法规陆续出台，为精准医疗的发展提供标准和方向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生物医学技术临床应用的发展，尤其 2011 年以来颁布了一系列支持肿瘤基因检测技术、靶向药物和基因生物资源样本库建设的政策与法规，鼓励临床医疗机构开展现代医学技术满足医疗与市场需求，我国多个省份的大型三甲医院建立了个体化精准诊疗医学中心。2016 年 3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计划在未来五年内大力推进精准医疗前沿领域创新和产业化，形成新增长点。2015 年 7 月，卫计委医政医管局印发《药物代谢酶和药物作用靶点基因检测技术指南(试行)》和《肿瘤个体化治疗检测技术指南(试行)》，我国精准用药与基因测序产业标准化率先建立起来。

②公司凭借在 PDX、肿瘤免疫细胞制备与研究等领域的领先研发优势，以及依托赛安生物在基因检测领域的技术支撑，可为精准医疗项目提供丰富的内涵和强有力的技术保障

A. 银河医药在 PDX 的设计、建模等领域拥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业界知名度。肿瘤个体化药效学检测的最新技术——PDX 模型，又称人源肿瘤异种移植模型，即以患者手术切除或活检的原代肿瘤组织在严重免疫缺陷小鼠体内建立动物移植模型，进而对不同的治疗药物或方案进行体内药效学测试，筛选出最优的治疗药物或方案。依托公司控股子公司银河医药在 PDX 领域的优势地位，加快构建以个体化药效检测为核心，集先导化合物的筛选、3D 模型体外筛选、药物临床前研究、生物标志物假说及验证、分子靶向验证、标准治疗及耐药机制、个体化治疗与临床试验等为一体的精准医疗综合服务体系。

B. 赛安生物是以肿瘤分子诊断为核心的高新技术企业，已与 60 余家医院建立了多种方式的合作关系，可提供近 400 项肿瘤标靶检测（国内肿瘤标靶检测最多的单位之一），其中：肿瘤个体化用药 70 多项靶标、肿瘤个体化放疗 20 多项靶标、健康人分子体检 300 多项靶标。赛安生物自 2010 年成立以来积极参加国家 973、863、重大专项等多个科研项目的研发工作，同时承担部分项目成果转

化工作。2012年10月，“国家卫计委科技中心肿瘤个体化治疗分子诊断研究基地”落户复旦-赛安联合实验室。2013年，赛安生物作为成员单位获得上海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C. 得康生物拥有多年的免疫细胞制备和临床研究经验，在免疫细胞制剂质量控制方面拥有很高的业界知名度和影响力。得康生物是国内最早从事免疫细胞治疗技术研发与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之一，被江苏省人力资源保障厅选定为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南京市科委认定为“南京市免疫细胞技术研究工程中心”。得康生物在细胞医疗方面拥有较深沉淀，具备完善的质量管理控制体系和多年的免疫细胞临床研究经验。目前，得康生物已经整体通过了中国 CQC ISO9001-2008 质量体系认证，为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协会理事单位，参与协会主持的“免疫细胞制剂质量管理规范”起草工作，并在前列腺癌、肾癌、黑色素瘤、肺癌、肠癌、乳腺癌等领域拥有近千例的临床研究经验。

③依托沈阳维康医院以及沈北维康医院的定位与优势，有助于公司打造特色的“精准医疗中心”品牌示范基地

沈阳维康医院为沈阳市内大型三级综合医院，实力强劲，具有较强区域知名度和影响力。2015年，维康医院荣登《2015中国医院竞争力-省会市属医院100强》。沈北维康医院为二级综合医院，位于沈阳市沈北新区。沈北新区是沈阳市重点支持的四大发展空间之一，人口达60万。沈北维康医院临近沈北新区政府、学校及沈北区中高端楼盘，社区卫生医疗需求旺盛，区位优势显著。

依托维康医院与沈北维康医院两家优质的医院资源以及公司在基因检测、PDX、细胞治疗研究等领域的突出技术优势，通过资源整合，完善医院科室设置，做精做强肿瘤、心血管等重大疾病特色医疗服务，打造国际一流的集疾病检测与预警、个性化用药与药效评估、康复管理与移动医疗为一体的精准医疗及健康管理中心，同时在适宜的时机，通过收购、受托管理、战略合作等多种方式，将该试点模式进行推广，增强公司在精准医疗领域的竞争力和影响力。未来公司拟以沈阳、南宁等为轴心，依托公司的医疗资源、人才团队，联合区域大型医院、科研单位、高校、地区政府，构建区域个体化精准肿瘤防治服务体系，开展区域有效与特色的肿瘤防治专项服务，实现科学预控肿瘤并喷风险，有效掌握我区肿瘤发病与病原情况特别是在基因组学方面的差异，指导未来更加精准防治肿瘤。

(3) 项目的实施内容

公司拟依托维康医院、沈北维康医院构建以肿瘤等重大疾病的防治核心，构建以生物样本库、精准治疗实验室、大数据中心为核心架构的精准医疗及健康管理中心，打造以基因检测与疾病预警为先导、个性化用药与药效评估为中心、康复管理与移动医疗为保障的三位一体的精准医疗和健康管理服务体系，真正实现精准医疗技术与临床应用需求相结合。

①生物样本库

生物样本库又称为生物银行（Biobank），是收集、处理、贮存和分发生物样本（如组织、血液和其他体液）及相关数据以用于基础、转化和临床研究的实体，是精准医疗的战略资源，对于开展人类疾病预测、诊断、治疗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主要包括：①生物样本，比如人体组织、器官、血浆、血清、尿液、唾液或经处理过的生物样本（DNA、RNA、蛋白质等）；②与生物样本相关的资料包括临床诊疗记录、病理检验、随访信息、知情同意书；③生物样本库的质量控制与信息管理系统，公司生物样本库的建立对疾病的研究和治疗有重大意义，能够促进生物、临床和制药业等领域的发展。

目前国内现存的生物样本库，相互之间资源不共享，无法形成有效的资源开放与共享，未来公司生物样本库将对医疗企业、科研单位开放，充分利用我国庞大的临床样本资源，实现合理高效利用样本资源，实现资源共享，促进转化医学的发展，公司计划在苏州建立一个总生物样本库，并在各合作医院建立多个附属生物样本库，为下一步实现商业化和集中化运作打下良好基础。

②精准医疗实验室

公司拟在维康医院、沈北维康医院设立国内领先的精准医疗实验室，主要针对遗传性肿瘤、心血管病、眼科疾病等提供基因检测服务、PDX 药效研究、免疫细胞临床研究等多样化精准防治服务体系。其中在基因检测领域，公司拟依托赛安生物的基因检测资质和技术，开展易感人群基因检测、肿瘤个性化治疗的基因检测、外周血循环肿瘤细胞 CTC（循环肿瘤细胞，Circulating Tumor Cell）平台、其他重大疾病的基因检测（包括心血管等其他重大疾病）等服务，并积极进行相关资质的申报。精准医疗实验室是公司“三位一体”的精准医疗和健康管理服务体系的重要环节，公司计划在条件成熟时，在 3-5 年间将精准医疗及健康管理

模式在多个城市实现落地。

③数据中心建设

以精准医疗为基础的健康管理是对个人及群体的肿瘤等重大危险因素进行全面监测、分析、评估以及干预的全过程管理，涵盖健康档案、肿瘤筛查、疾病评估、跟踪和干预、就医咨询及服务、肿瘤康复及医疗保险等服务。健康管理强调“人性化、个性化、专业化、数字化、长期化”，根据个体性别、年龄、遗传、生活方式、饮食习惯、生活环境、职业环境等因素，结合先进的医疗检查技术和信息技术进行跟踪、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根据患者个体情况，由专科医生提供个性化咨询，协同多学科专家开展规范化干预和治疗，同时制定综合的系统康复方案，提升患者生活质量。

大数据储存与分析是精准医疗的重要支撑和内容，公司拟构建以肿瘤等重大疾病为中心的，集诊断、干预、疗效评估、复发监控以及既往病史的监控的数据中心。由于我国拥有极为丰富的临床资源，随着公司基因检测等服务的推进，将可产生大量的患者临床诊疗记录、病理检验数据、基因测序等数据资产，可以为靶向药物的研发提供有力的支撑。公司拟于苏州等地建立大数据中心，存储与分析由基因检测、PDX、抗体药物筛选试验等产生的各类数据。该数据库的构建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率先找到有利的疾病治疗的生物标志物。

(4) 项目的投资概算及构成

本项目总投资 38,070.00 万元，项目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例
1	增资赛安生物 11.11%股权	2,000.00	5.25%
2	设备购置	25,500.00	66.98%
3	人员、耗材投入	4,680.00	12.29%
4	场地投入	3,250.00	8.54%
5	铺底流动资金	2,640.00	6.94%
合计		38,070.00	100%

(5) 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经测算，本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 7.65 年（含建设期），稳定达产后年净利润为 3,340.39 万元，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二）创新药物研发与生产平台

相比传统化药，靶向性药物和细胞活性药物在治疗肿瘤等重大疾病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已成为药物研发大势所趋，而国内药企大多数从事低端的仿制化药生产，并不具备在此领域研发能力，这就造成该市场主要被外国跨国药企所垄断。公司在进入生物医药领域时就将目光定位在全球研发前沿领域，旨在通过整合全球顶尖研发资源和技术团队，围绕靶向小分子药、生物大分子药物以及细胞活性药物，构建具备国际竞争力的创新药物研发生产体系。

经过前期不懈努力，在靶向性药物研发方面，公司预计将有三个原创单抗药物分别在 2017 年底、2018 年底具备申报临床试验的条件，其适应症分别为丙肝、肺癌和胃癌。在细胞治疗方面，干细胞、免疫细胞以治疗技术方式在国内进行临床应用行为已被国家卫计委全面叫停，干细胞、CAR-T 治疗未来发展预计将以药品形式进行临床应用，即需要通过规范的临床 I-III 试验才能上市。

为在未来的细胞药物市场占据领先优势，公司已与四川大学魏于全院士（国家干细胞临床研究专家委员之一）技术团队签约合作，以四川大学国家重点生物治疗实验室为依托，借助四川大学在干细胞、免疫细胞领域的技术积累和研发资源（四川大学华西医院是国家干细胞临床研究机构之一），总投资 11000 万元，双方合作开发“人脐带间充质干细胞产品项目”（适应症为炎症性肛瘘、糖尿病足、肝硬化、抗宿主免疫排斥（GVHD）、肢端缺血）和“靶向血管微环境调控肺干细胞及肺再生项目”（适应症为肺部疾病如急性肺损伤，肺纤维化和慢性阻塞性肺病），其中后一项目已被列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干细胞及转化研究”试点专项 2016 年度拟立项项目（青年科学家项目组第一位）。经过上述工作和努力，公司多层次、多品种的创新药物的研发生产体系已初具规模，这将为公司未来在生物医药领域发展提供核心竞争能力。

1、肿瘤与非肿瘤重大疾病药物研发与生产平台

（1）项目概况

①创新药物研发基础支撑服务平台

针对目前肿瘤与非肿瘤重大疾病“发病率高”、“患者人数增长快”、“国内药物治疗效果差”、“治疗费用高”等问题，公司拟建设 PDX 技术平台、抗体基因组

人源化小鼠、抗原刺激技术、杂交瘤技术与抗体筛选平台，在更短的时间，获得更高质量的研究结果，有效缩短药物研发周期，提升了研发的有效率。通过 PDX 技术平台，构建以样品数据库为基础、药效检测为核心，集先导化合物的筛选、3D 模型体外筛选、生物标志物假说及验证等药物研发支撑体系。通过搭建**抗体基因组人源化小鼠平台**，克服原有鼠源单抗人源化技术历时过长、程序复杂、成功率较低的不足，大幅提高抗体药物研发效率。通过杂交瘤、抗原刺激、抗体筛选等平台，提升公司抗体药物的研发效率，严格控制成本支出、降低失败的风险。

②新药研发与生产

公司此次拟将 YH101 药物、YH103 药物、YH104 药物、YH106 药物、YH201 药物纳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表：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类型	项目	适应症	种类	项目进展
新药 研发	YH101 药物	非小细胞肺癌 等	单克隆抗体	抗体人源化阶段，预计 2018 年底申报临床
	YH103 药物	胃癌等	单克隆抗体	抗体人源化阶段，预计 2018 年底申报临床
	YH201 药物	丙型肝炎	单克隆抗体	已完成工程株的构建 和药效学实验，预计 2017 年底申报临床
	YH104 药物	胃癌等	单克隆抗体	临床前研究阶段
	YH106 药物	乳腺癌等	靶向抗癌药 (小分子)	临床前研究阶段
	YH201 药物	丙型肝炎	疫苗	临床前研究阶段

(2) 项目的必要性

①国家政策大力支持肿瘤与非肿瘤重大疾病创新药物的研发

为解决目前肿瘤与非肿瘤重大疾病患病人数逐年增加，相关药物有效供给的

不足，死亡率居高不下。2015 年以来，政府陆续出台了针对肿瘤与非肿瘤重大疾病药物研发支持政策。

2015 年 9 月，国家卫计委、食药监局、发改委、财政部等 16 部委共同印发的《中国癌症防治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 年）》提出，“抗癌”刻不容缓，上升势头必须遏制。

2016 年 2 月，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推动医药产业创新升级。会议明确指出，要加强原研药、首仿药等研发创新，加快肿瘤等多发病和罕见病重大药物产业化。

②目前国内肿瘤与非肿瘤重大疾病药物的市场，尚未满足的市场需求巨大且不断增大，目前大部分药物严重依赖进口，国内自主研发药物十分匮乏，且国外药物价格普遍昂贵

抗肿瘤药物是全球第一大药物市场。IMS 数据显示，2014 年全球用于治疗肿瘤的药物开销为 1000 亿美元，远远高于其他疾病的用药开销，预计 2020 年将增长至 1500 亿美元。2010 年—2014 年，全球抗肿瘤药物市场复合增长率为 6.5%。相关资料显示，癌症的药物市场规模较大，但癌症药物的平均有效率仅达 25%，特别是国内市场，由于进口审批、创新药物研发能力较弱等原因，有效的癌症治疗药物十分缺乏。

表：2015 年全球肿瘤销售 TOP10（单位：亿美元）

产品	适应症	公司	2015 销售额
Avastin	结直肠癌、肺癌、乳腺癌、肾癌等	罗氏	65.17
Herceptin	HER+乳腺癌	罗氏	64.00
Revlimid	多发性骨髓瘤	Celgene	58.01
MabThera/Rituxan	CLL, NHL	罗氏	55.22
Neulasta	肿瘤化疗	安进	47.15
Gleevec	CML, GIST	诺华	46.58
Velcade	多发性骨髓瘤	强生/Takeda	28.17
Alimta	肺癌	礼来	24.93
Zytiga	前列腺癌	强生	22.31

Lupron/Leuplin	前列腺癌、卵巢癌	AbbVie/Takeda	19.50
----------------	----------	---------------	-------

数据来源：医药魔方数据

根据中商情报网提供的数据，2014 年全球抗肿瘤药物销售排名 TOP20 的制药企业中，均为国外药企，国内无一家企业上榜。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4-2018 年中国抗肿瘤药物行业深度调研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预测报告》统计，在 2013 年全球市场上，前十大抗肿瘤药企占 72.2% 的市场份额，其中，罗氏抗肿瘤药物市场规模占全球抗肿瘤药市场总额的 27.7%。同时，目前国外药物价格普遍昂贵，患者往往无力承担，并且进口药物医保政策支持较少，开发国内自主肿瘤创新药市场潜在需求巨大。

据前瞻网数据显示，在丙肝治疗市场，2013 年全球丙型肝炎市场规模约为 47 亿美元，国际市场上虽已有多个丙型肝炎的治疗药物，但这些治疗方案普遍存在费用昂贵、耐药性风险高等不足。而欧美等国近几年连续批准了不少抗病毒药物，该类药物有效率较高，但是这些药无一在中国上市，且费用十分昂贵。例如，目前疗效最好的美国吉利德科学公司新研发的抗丙肝专利药物索非布韦，在美国 12 周的治疗费用约合为 51 万元人民币，在英国约合 35 万人民币，高额的治疗费用只有较少的丙肝病毒患者能够承担。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①公司目前掌握了丰富的抗体药物研发技术，并完成了多项技术平台的建设，在靶点发现、靶点选择、抗原制备、单克隆抗体制备技术选择以及抗体功能鉴定、临床申报、工艺开发等抗体研发各环节，汇聚了一批国内外顶尖人才

公司目前基于基因编辑技术，搭建抗体基因组人源化小鼠平台，基于 NCG 免疫缺陷小鼠与肿瘤样品数据库搭建人源性肿瘤异种移植 PDX 技术平台。同时，通过建立杂交瘤鼠单抗平台、抗原刺激技术平台以及已掌握的高表达工程细胞株构建和抗体纯化技术、全人抗体文库、文库筛选技术、兔单抗文库平台、羊驼单抗文库等技术，建立起公司的抗体药物筛选测试技术平台。

单抗抗肿瘤药物研发的流程通常包括，靶点发现、靶点选择、抗原制备、单克隆抗体制备技术选择以及抗体功能鉴定 5 个部分，抗体产业化流程通常包括工艺开发、临床申报、GMP 生产等多个环节，公司目前已经在各研发生产环节储备了一批国内外顶尖人才，形成了覆盖各研发生产环节的多层次人才梯队。

刘杰博士，拥有近 20 年新药研发和管理经验，领导和参与了十余个创新药物的研发，作为新药项目总监他成功地将 5 个新药推进临床试验阶段，曾任职于 Merck、AstraZeneca 等，目前负责公司生物医药各项目的整体规划运营。

董欣博士拥有 15 年大分子药物研发和商务经验，曾任职于 UCLA、PaxVax、Neostasis、Biogen Idec 等公司，其带领的研发团队在药理研究、化合物筛选、蛋白表达载体构建、抗原和抗体纯化和筛选、噬菌体抗体库的构建筛选、抗体先导物的活性与特性鉴定以及抗体基因组人源化小鼠平台等临床前研究及工艺开发工作中具备深厚的研发实力。

周宏林博士负责工艺开发、临床申报、GMP 生产等工作，拥有 12 年大分子药物研发、临床试验和管理经验，千人计划专家，在中国申报了 3 个临床批件，曾任职于 Genentech（基因泰克）、Merck（默克）等单位。

蔡斌博士，在化合物筛选，相关体外药理学实验，以及综合数据分析上专业能力突出；陈罡博士在动物体内药理检测平台经验丰富，负责公司 PDX 平台开发运营；史燕东博士，在肿瘤分子生物学、肿瘤治疗研究及分子诊断技术研发，拥有丰富的操作经验；杨永坤博士，专长于细胞因子类蛋白产品的开发、抗体的体外细胞功能实验方法以及蛋白表达与蛋白制备领域；周杨博士，专长于病毒疫苗研发工作，包括感染性克隆构建，蛋白表达载体构建，抗原和抗体纯化和筛选，以及病毒拯救、分离、克隆、测序、传代、细胞适应、细胞系构建等；刘斌博士，擅长于噬菌体抗体库的构建、筛选、抗体先导物的活性与特性鉴定。

综上所述，公司在药物研发的各个环节已形成多层次的专业技术人才梯队，未来公司将根据项目的需要招纳更多优秀人才加盟。

②与国内外知名医药企业和研究机构建立的合作关系，可为项目的进行提供了良好的技术合作平台与市场切入口

通过与国际知名药企和研究机构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有利于及时掌握市场研发热点、技术趋势，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与实力，加快技术工艺的开发进度。同时，该项目主要为临床前研究，与国际知名药企和研究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可为项目的顺利推进提供良好的客户基础。

公司以控股子公司银河医药为平台，已与中美冠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康宁杰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上海巴斯德研究所、北京义翘神州生物

技术有限公司等建立了合作关系。中美冠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是知名的生物医药研发外包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苏州康宁杰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立足抗体蛋白质工程的最前沿，专注于重组抗体人源化抗体药物的研发、中试、产业化及其它重组蛋白生物制药产品；北京义翘神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是全球单克隆抗体药物临床前生产技术服务的主流企业，是多个跨国制药企业在重组蛋白和单克隆抗体研究开发领域的全球首选技术服务供应商。

2015年7月，公司与上海巴斯德研究所签署《丙型肝炎病毒全人抗体药物委托开发合同》。根据合同规定：在丙肝单抗方面，上海巴斯德研究所帮助提供丙型肝炎病毒广谱中和性全人抗体、验证其体内体外抗病毒活性以及协助公司申报临床批件等相关工作。通过与国际病毒性疾病高水平的研究机构——上海巴斯德研究所，共同开展丙型肝炎病毒单抗药物的研究合作，可为项目提供技术支撑和保障。

③巨大且日益增长的中国医药市场以及尚未满足的医学需求为创新药物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开发具有特异性强、疗效显著以及安全性高的生物药是肿瘤等重大疾病治疗药物发展的趋势

A 目前肿瘤靶向药物已逐渐在国内肿瘤药物市场上占据主导地位，市场份额已由2005年的5%，增长到2013年的23%，但产业基数仍然过低，国内靶向药物未来10年将迎来黄金发展机遇期

靶向药物，特别是单克隆抗体药物具有特异性强、疗效显著以及毒性低等特点，已成为肿瘤治疗药物发展的趋势。2012年全球抗肿瘤药物市场约为700亿美元，靶向药物市场销售430亿美元，占比已超60%³。单克隆抗体药物已经成为生物制药中增长最快的细分领域。单克隆抗体在癌症、自身免疫性疾病等领域应用广泛，诞生了多个销售收入超过50亿美元的“超重磅级的药物”，如肿瘤药物市场中，2015年Avastin（贝伐珠单抗）、Herceptin（曲妥珠单抗）、Revlimid（来那度胺）销售额分别为65.17亿美元、64.00亿美元、58.01亿美元。目前中国靶向药物产业基数过低，是医药行业中少见的产品稀缺的子行业，激烈的竞争局面在未来5-10内可能不会出现。靶向药物开始逐渐进入医保，2009年医保调整后，有多个单抗药物进入多个省的医保目录。生物技术药物作为我国战略性新

³数据来源：天拓咨询 <http://www.tianinfo.com/news/news6697.html>

兴产业的一部分，受到国家高度重视。

B 开发疗效显著、适应性广、安全性高、副作用小的丙肝治疗药物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本公司拟开发的 HCV 单抗药物是治疗丙型肝炎的单克隆抗体药物，丙肝单抗药物相对于已上市药物有以下几个优势：（1）属于全人抗体药物，对人的免疫排斥小，来源于自愈的病人体内自然产生的抗体；（2）针对丙型肝炎病毒适应亚型广，在药效上要优于市场上其他药品；（3）属于大分子药物，产生耐药性的几率小。

据前瞻网数据显示，在丙肝治疗市场，2013 年全球丙型肝炎市场规模约为 47 亿美元，丙肝药物市场空间巨大。但是目前国内治疗丙肝的药物为干扰素，副作用大，国际市场上虽然已有多个丙型肝炎的治疗药物，但也存在着治疗费用昂贵、适应亚型较少等不足。以索非布韦为例，索非布韦是针对丙型肝炎疗效最好的药物，是首个无需联合干扰素就能安全有效治疗某些类型丙肝的药物，索非布韦 sofosbuvir 在美国 12 周的治疗费用为 51 万人民币，在英国 12 周的治疗费用为 35 万人民币，价格异常昂贵，对于国内广大普通家庭来说这是很难承受的，且该药物国内尚无销售。

表：国际上疗效较好的丙肝治疗药物⁴

药物	研发机构	适应症	用法	治疗时间	治疗疗程费用	
					美国	英国
Sofosbuvir (索非布韦)	吉利德	1、2、3、4 型丙肝	与利巴韦林联合使用（根据基因分型决定是否与干扰素联用）	12/24 周	约 51 万人民币	约 35 万人民币

⁴来源于互联网：http://www.stluciabj.com/news_info.aspx?id=998.

Daclatasvir (达卡他韦)	百时美施贵宝	1、2、3、4型丙肝	与其他抗丙肝药物（包括索非布韦联用）	12周（无肝硬化）或24周（伴肝硬化）	未上市	约29万人民币
Simeprevir (西甲匹韦)	强生	1b型及无Q80k多态性1a型	与聚二乙醇干扰素及利巴韦林联用	24/48周（Simeprevir仅需12周）	约40万人民币	约22万人民币
Boceprevir (博赛匹韦)	默克	1型	与聚二乙醇干扰素及利巴韦林联用	24/48周（前4周仅使用聚二乙醇干扰素及利巴韦林）	约26万人民币	约17万人民币
Telaprevir (特拉匹韦)	VERTEX	1型	与聚二乙醇干扰素及利巴韦林联用	24/48周（Telaprevir仅需12周）	约43万人民币	约22万人民币

(4) 项目的实施内容

肿瘤与非肿瘤重大疾病药物研发与生产平台主要包括药物研发基础支撑服务平台的建设，以及适应症为肿瘤与非肿瘤重大疾病创新药物的研发与生产。

①创新药物研发基础支撑服务平台

A. PDX 技术平台

PDX 模型（patient derived xenograft model）又称人源肿瘤异种移植模型，即以患者手术切除或活检的原代肿瘤组织在 NCG 免疫缺陷小鼠体内建立动物移植模型，进而对不同的治疗药物或方案进行体内药效学测试。依托公司控股子公司银河医药在 PDX 模型的设计、建模、检测服务等领域拥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业界知名度，公司拟构建以样品数据库为基础、药效检测为核心，集先导化合物的筛选、3D 模型体外筛选、药物临床前研究、生物标志物假说及验证、分子靶向验证、标准治疗及耐药机制与临床试验等的创新药物研发支撑服务体系。

B. 抗体基因组技术平台

(a) 抗体基因组人源化小鼠平台

小鼠抗体基因组人源化是通过基因编辑技术将小鼠免疫相关基因逐步替换为人源基因，开发抗体基因组人源化小鼠，使得小鼠抗体拥有与人抗体极其相似的结构，从而逃避人免疫系统识别，避免诱导 HAMA（人抗鼠抗体）反应。国际上同类公司有 Regeneron（再生元制药，目前市值约 370 亿美元）、Amgen（安进）和 Xenomice（Abgenix 公司培育的人源化小鼠）。

公司拟通过与国内外知名科研单位以及在基因改造领域突出成绩的团队或个人开展合作，推动小鼠抗体基因组人源化改造项目开发利用。抗体基因组人源化小鼠平台可以克服原有鼠源单抗人源化技术历时过长、程序复杂、成功率较低等不足，大幅提高抗体药物研发效率。

(b) 抗体药物筛选测试技术平台

单克隆抗体在世界医药市场异军突起，已成为世界生物工程制药业的支柱产品之一。抗体药物筛选测试技术平台是单克隆抗体研发的必不可少的技术研发平台，公司将借助抗原刺激技术、杂交瘤技术和抗体筛选技术，构建公司国内外一流的单克隆抗体药物研发的平台，提升公司单克隆抗体治疗药物研发的效率。

②肿瘤与非肿瘤药物的研发与生产

A. YH101 药物

项目为生物单抗抗体药物，目前国内外尚无该药物上市，主要适应症为非小细胞肺癌、乳腺癌。YH101 的作用机制为 CTLA-4 抑制剂，通过抑制 CTLA-4 与 B7 分子结合后，解除 T 细胞免疫负向调节。例如国外同类药物 Yervoy 在 2011 年由美国 FDA 批准上市，根据药渡网数据统计，2015 年其销售总额为 11.26 亿美元，项目致力于开发出在疗效与毒性都将优于目前市场上的同类药物的新型 CTLA-4 药物。

表：YH101 同类药物 Yervoy（Ipilimumab）销售收入（单位：亿美元）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U. S.	--	--	5.77	5.03	3.23
非 U. S.	--	--	3.83	2.03	0.37
合计	11.26	13.08	9.60	7.06	3.60

B. YH103 药物

项目为生物单克隆抗体药物，主要适应症为胃癌，目前国内外尚无该药物上市。YH103 的作用机理为抑制 TIM-3 过度激活，避免 TIM-3 引起 T 细胞衰竭而引起 T 细胞分泌 IFN- γ 的能力下降，从而达到抑制癌细胞生长目的。根据花旗银行研报，我国胃癌的发病率为 22.7/10 万，即每年新增胃癌人数约为 32 万人，胃癌的主要治疗药物为罗氏的曲妥珠单抗（2013 年全球销售额高达 65.57 亿美元）及罗氏的希罗达（2013 年全球销售额 16.91 亿美元）等药物，总体来说胃癌药物市场前景巨大。

C. YH104 药物

项目为生物单克隆抗体药物，目前国内外尚无该药物上市，主要适应症为胃癌。YH104 的作用机理为激活 GITR，促进 GITR 与其配体（GITRL）结合，通过分泌细胞因子、激活促分裂素原活化蛋白激酶（MAPKs）等途径，促进 T 细胞增殖，进而增强效应性 T 细胞功能，发挥抑制肿瘤作用。

表：适应症为胃癌的主要药物⁵

药物名称	商品名	种类	适应症	厂家	2013 年销售额 (亿美元)
曲妥珠单抗	赫赛汀	靶向抗癌药物(大分子)	乳腺癌与胃癌	罗氏	65.57
卡培他滨	希罗达	靶向抗癌药物(小分子)	乳腺癌、直肠癌、结肠癌和胃癌	罗氏	16.91

D. YH106 药物

该药物种类为靶向抗癌药(小分子药物)，主要适应症为乳腺癌和胰腺癌等。YH106 作用机制为通过抑制 CDC7⁶在肿瘤中异常高活性表达，进一步达到抑制肿瘤细胞异常的 DNA 复制和细胞周期的进行。2012 年全球乳腺癌主要治疗市场

⁵数据从相关公司年报中整理得出。

⁶CDC7：丝氨酸/苏氨酸激酶。

规模为 200 亿美元，全球胰腺癌肿瘤治疗市场规模已达到 80 亿美元，目前尚无疗效较好的胰腺癌治疗药物上市，YH106 药物的市场前景广阔。

表：乳腺癌的主要治疗药物⁷

产品名称	药品名称	种类	主要适应症	厂家	2012年销售规模（亿美元）
赫赛汀	曲妥珠单抗	靶向抗癌药（大分子）	乳腺癌、胃癌	罗氏	60.2
泰素帝	多西他赛	植物来源的抗肿瘤药	乳腺癌、卵巢癌、非小细胞肺癌等	赛诺菲	7.4

E. YH201 项目：丙肝单克隆抗体及疫苗，目前国内外尚无该药物上市，适应症为丙型肝炎。目前公司已与世界知名病毒研究机构—中国科学院上海巴斯德研究所等建立了合作关系，推动广谱中和性全人抗体新型治疗丙型肝炎的药物研发，该药物来自于人的抗体，具有安全性极高、适应亚型广、且耐药性小等优点。同时，针对丙肝 RNA 病毒和病毒蛋白变异性程度高、丙肝患者易复发等特点，公司的人才团队已初步找出了丙肝病毒 RNA 和病毒蛋白变异性的共性通路，从而极大提高公司开发的预防型丙肝疫苗和治疗型的丙肝疫苗成功率。

（5）项目的投资概算及构成

本项目总投入 154,452.00 万元，具体的投资概算及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例
1	研发投入	87,725.00	56.80%
1.1	药物研发投入	59,100.00	38.26%
1.1.1	临床前研究（生产工艺开发、中试生产、分析方法、质量检测报告；药理、药代、毒理；人员、设备投入等）	27,300.00	17.68%

⁷数据来源于：《贝达药业招股说明书》。

1.1.2	临床研究（I期、II期、III期）	31,800.00	20.59%
1.2	抗原刺激等技术研发投入	28,625.00	18.53%
2	土地购置、建筑安装工程及生产设备购置等建设投资	50,192.00	32.50%
3	数据库建设投入（含设备）	8,175.00	5.29%
4	基本预备费	1,397.00	0.90%
5	铺底流动资金	6,963.00	4.51%
合计		154,452.00	100.00%

（6）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经测算，本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9.37 年（含建设期），稳定达产后年净利润为 116,421.23 万元，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不含未产业化的 YH104 药物、YH106 药物和 YH201 药物（丙肝疫苗））

2、干细胞及 CAR-T 治疗药物研发平台

（1）项目概况

项目主要包括：与四川大学生物治疗国家重点实验室合作开展人脐带间充质干细胞产品项目、靶向血管微环境调控肺干细胞及肺再生项目以及靶向人 VEGFR-1 和人 CD19 的 CAR-T 项目，总合作投资金额为 11000 万元。“人脐带间充质干细胞产品项目”主要内容为以人脐带间充质干细胞产品为基础进行新药研发，适应症为炎症性肛肠、糖尿病足、肝硬化、抗宿主免疫排斥（GVHD）、肢端缺血等疾病。“靶向血管微环境调控肺干细胞及肺再生项目”主要内容为以靶向人肺干细胞的血管微环境进行技术和新药研发，适应症为肺部疾病如急性肺损伤、肺纤维化和慢性阻塞性肺病。CAR-T 项目主要内容为开发具有知识产权的 VEGFR-1 阳性的肿瘤和 CD19 阳性的血液系统肿瘤 CAR-T 治疗药物。

干细胞与 CAR-T 研究及临床转化是 21 世纪医学科学领域的前沿和热点。基于以上背景，公司将投入充分的人力、物力以及高效的管理手段，加快干细胞与 CAR-T 临床研究进展，在技术条件成熟时，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并适时在国内外进行临床申报，推动用于癌症、肺损伤、糖尿病足等威胁人类生命或严重影响生存质量或尚无有效干预措施的疾

病治疗药物的研究与开发，解决重大医疗卫生需求。

(2) 项目的必要性

①随着干细胞新政的出台，卫计委和 CFDA 采取严格措施来规范干细胞研究和临床应用，将大力促进干细胞研究规范和快速发展；免疫细胞药物相关政策法规不断完善，行业监管日趋规范，未来细胞研究与临床应用将有据可循，有效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2015 年 8 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与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两部门联合发布了《干细胞临床研究管理办法（试行）》，对干细胞临床研究所遵循的原则、临床医疗机构应具备的条件、项目备案与公示、研究过程管理、受试者权益保护都作了相关规定。

2016 年 3 月，卫计委和 CFDA 发布《关于成立国家干细胞临床研究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国家卫生计生委与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共同成立了国家干细胞临床研究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共同推进相关工作。各省（区、市）两委局可根据工作需要，参照成立干细胞临床研究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016 年 5 月，国家卫生计生委召开了关于规范医疗机构科室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工作的电视电话会议，会议重申，未在“限制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2015 版）”名单内的《首批允许临床应用的第三类医疗技术目录》其他在列技术（主要指自体免疫细胞治疗技术等），按照临床研究的相关规定执行。这一新规意味着第三类医疗技术在临床应用前须得到严格审批，有利于结束目前国内免疫细胞治疗行业鱼龙混杂的局面，为优秀公司创造发展机会。从长期来看，这将为 CAR-T 研发企业的发展创造一个良性有序的健康环境，有利于行业的长远发展。

②我国糖尿病足、肺纤维化等疾病人群基数大、致残和致死率高，给患者造成严重的经济负担。传统的手术治疗、药物治疗疗效有限，而具备免疫抑制、组织修复与再生能力的干细胞技术显示出非常良好的临床应用前景

糖尿病足是糖尿病最为常见的并发症之一，以高发病率、高致残率、经济负担重、治疗时间长及高死亡率严重影响病人的生活质量甚至威胁生命。根据《中国居民营养与慢性病状况报告（2015 年）》，2012 年中国 18 岁及以上居民糖尿病患病率为 9.7%，患者人数约 1 亿，而随着居民饮食结构变化与人口老龄化进程，我国糖尿病患者的数量也将呈现增长趋势。据 2015“全国糖尿病足综合治疗学术

研讨会”会议数据显示，“糖尿病足”患病率已经达到糖尿病总患病人数的 4%，超过 450 万人。

肺纤维化是以大量的成纤维细胞聚集、细胞外基质沉积并伴有炎症和损伤而导致正常的肺组织结构改变和功能丧失为特点的一类疾病，急性肺损伤是其常见病因，患者平均存活期约 2 至 5 年，5 年病死率甚至达到 50%。针对肺纤维化的治疗，传统上会采取类固醇、化痰药、抗凝血剂及免疫抑制剂等方式，但效果有限，只能缓解症状，不能对抗病情，也无法延缓肺功能下降。干细胞具有自我更新、分化潜能、低免疫原性和良好的组织融合性等特点，被医学界称为“万用细胞”。干细胞作为再生医学最具活力的研究领域，在生命科学、新药试验和疾病研究中具有巨大研究和应用价值，已成为世界关注和研究的焦点。大量临床前研究发现干细胞在糖尿病足、肺纤维化等疾病拥有较好的疗效。

③CAR-T 技术是肿瘤细胞免疫疗法的最前沿，其对特定的肿瘤具有较好的靶向杀伤力，已在治疗白血病、非霍奇金淋巴瘤等血液瘤中展现出了惊人的功效

CAR-T，全称“嵌合抗原受体 T 细胞”，是一种经过基因修饰并获得特异的靶向性效应 T 细胞，其通过基因转导方法转染 T 淋巴细胞，并在嵌合蛋白中引入多个共刺激分子，使得 T 细胞的生存能力、增殖能力、记忆效应增强，使其能特异性地识别和杀伤肿瘤细胞，已经在临床试验中证实能够产生特异的抗肿瘤活性。以 CAR-T 为代表的肿瘤免疫疗法入选《科学》公布的 2013 年十大科学突破之首。目前，CAR-T 免疫疗法在血液瘤已取得了突出成效，2014 年诺华 CAR-T 免疫疗法 CTL019 获得 FDA 突破性疗法认定。根据近日在美国血液学会年会（ASH2014）上公布的数据，CTL019 治疗儿科复发/难治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ALL）的缓解率高达 92%（n=36/39）。相较于化疗药物和靶向药物，CAR-T 的靶向性更强，并且可以通过技术修饰达到多靶向的目的。目前，我国白血病、非霍奇金淋巴瘤等血液瘤发病率高，但是由于缺乏有效的治疗手段，存活期普遍较短，根据国家癌症登记中心和癌症防控办公室数据，中国和美国癌症存活期最大的差异体现在白血病的治疗上，美国白血病患者的五年生存率达 73%，而中国仅有 19.6%。

（3）项目的可行性

①公司合作伙伴四川大学生物治疗国家重点实验室在干细胞、CAR-T 研究

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四川大学是国家“2011 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生物治疗协同创新中心的牵头高校、“生物治疗转化医学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单位。四川大学生物治疗国家重点实验室是我国唯一的生物治疗国家重点实验室，现有肿瘤生物治疗实验室、分子遗传实验室、组织工程和干细胞实验室、国家新药安全性评价中心(GLP 中心)、国家新药临床试验基地(GCP)等十余个实验室和研究中心，研发团队逾千人，实验室主任为魏于全院士。该实验室在 CAR-T 与干细胞研发领域有着领先的技术和多年的研发经验。

在干细胞方面，魏于全院士研发团队已经申请了多个干细胞领域的发明专利，并有多个项目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干细胞与转化医学重点专项名单中，同时魏于全院士为国家干细胞临床研究专家委员会的主要成员之一，该委员会成员由国内最顶级的干细胞等生物领域的专家组成。四川大学生物治疗国家重点实验室已经建立了良好的干细胞研究平台，分离、培养、鉴定了人的脐带、脂肪、胎盘来源的间充质干细胞，开展了一系列的间充质干细胞诱导分化实验研究。建立了符合 GMP 标准的干细胞生产车间，可以实现干细胞的规模化、标准化制备，能够生产满足临床需求的干细胞产品要求，为实现间充质干细胞在难治性肝病、糖尿病、心血管疾病等方面的治疗奠定了基础。

在靶向血管微环境调控肺干细胞及肺再生项目领域，川大团队已发表于“Nature”，“Cell”，“Cancer Cell”，“Nature Cell Biology” 的文章，系统建立了肺干细胞的分离和表征体系，并阐明了血管内皮细胞通过形成引导性微环境调控肺再生和纤维化，并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干细胞与转化医学重点专项 2016 年度拟立项项目（青年科学家项目）中，丁福森教授的“血管微环境对肺干细胞在再生中的调控”位于第一位。

在 CAR-T 方面，魏于全院士研发团队已进行了多个靶点抗肿瘤 CAR-T 细胞的研究，其中靶向人 CD19 的 CAR-T 细胞治疗血液肿瘤技术已经进入临床试验研究阶段（已完成多例急性淋巴白血病患者临床研究），靶向人 VEGFR-1 的 CAR-T 细胞治疗实体肿瘤技术即将完成临床前研究。

②干细胞与 CAR-T 作为最前沿和高效的生物技术之一，市场前景广阔

据《2016-2022 年中国干细胞医疗行业市场现状与行业前景调研分析报告》，

2010 年全球干细胞市场规模大约为 215 亿美元，2014 年已经超过 500 亿美元，预计到 2018 年全球干细胞医疗的潜在市场规模将达到 1195 亿美元。CAR-T 作为有希望成为最有效和最常规的肿瘤治疗方式，未来市场潜力巨大，各大分析机构预计，基于 CAR-T 细胞的肿瘤治疗市场空间可能达到 350 亿到 1000 亿美金⁸。

③同步推动国内与国外的临床试验申报，降低政策风险，确立公司在国内干细胞与 CAR-T 等前沿技术领域的领先地位

根据国际先进国家的经验，干细胞与 CAR-T 按照药物的流程进行申报和审批是必然趋势。2011 年，韩国批准了第一个干细胞药物，用于治疗急性心梗。此后韩国相继批准了用于治疗退行性关节炎/膝关节软骨损伤、复杂性克隆氏病并发肛瘘的干细胞药物。2012 年加拿大批准用于治疗 aGVHD 的干细胞药物。

表：部分已批准的干细胞药物

药品	国家	适应症	时间
Prochymal	加拿大	aGVHD	2012
Hearticellgram	韩国	急性心梗	2011
Cartistem	韩国	退行性关节炎/膝 关节软骨损伤	2012
Cupistem	韩国	复杂性克隆氏病 并发肛瘘	2012

资料来源：KFDA，加拿大卫生部等公开资料整理

干细胞技术在器官移植上也显示了广阔的应用前景。目前，科学家已经能够在体外鉴别、分离、纯化、扩增和培养人体胚胎干细胞，并以这样的干细胞为“种子”，培育出一些人的组织器官。干细胞及其衍生组织器官的广泛临床应用，将产生一种全新的医疗技术，从而使人能够用上自己或他人的干细胞或由干细胞所衍生出的新的组织器官，来替换自身病变的或衰老的组织器官。

在 CAR-T 临床进展上，诺华 CTL019 收获了 FDA 的突破性疗法认定，药物研发完毕后享受一切 FDA 审批的绿色通道，业内预计 CTL019 的第一个适应症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将于 2017 年获批。JUNO 有三款以 CD19 为靶点的产

⁸数据来源：20151111-方正证券-生物医药行业：CAR-T 疗法，癌症治愈的曙光

品， JCAR015、JCAR017、JCAR014，目前都处于 I/II 期临床试验中。

④得康生物拥有多年的细胞研究与临床研究经验

公司子公司得康生物拥有多年的免疫细胞研究与临床的经验，细胞的质量控制与管理方面有很高的市场认可度。得康生物整体通过了中国 CQCISO9001-2008 质量体系认证，是国内最早从事免疫细胞治疗技术研发和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之一，是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协会理事单位，参与了协会主持的“免疫细胞制剂质量管理规范”起草工作。

(4) 项目的实施内容

从各国政府的监管实践来看，对于干细胞与 CAR-T 等相关产品的临床转化和产业化都有着严格的监管，基本的共识是对于干细胞制剂应被作为药物看待，必须严格遵循从临床前到临床各阶段（I、II、III期）的研发过程。对于 CAR-T 等细胞治疗技术按照药品进行监管，须严格进行一二三期临床试验。近期国家食药监局（CFDA）和卫计委出台的一系列政策也体现了这一监管思路。

因此，公司研发干细胞与 CAR-T 治疗药物将严格遵照食药监局（CFDA）和卫计委出台的药物监管要求进行，拟在欧洲进行干细胞临床申报，在美国进行 CAR-T 临床申报，在技术条件成熟时，在国内严格按照药物审批流程进行申报临床。具体实施内容如下：

①人脐带间充质干细胞产品的项目

与四川大学生物治疗国家重点实验室合作开展人脐带间充质干细胞研发，研发目标：①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CFDA）基因治疗、体细胞治疗及其制品的申报注册要求，开展规范化的药理学、药理学、药效学、药代动力学、安全性评价等临床前研究，按照 2015 年 8 月颁发的国家新的干细胞临床试验相关要求，在国家正式备案的干细胞临床试验基地开展规范的 I-III 期临床试验研究，并完成向 CFDA 申报注册。②申报药物专利，获得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授权，同时根据市场需求提交 PCT（专利合作协定）申请。

②靶向血管微环境调控肺干细胞及肺再生项目

与四川大学生物治疗国家重点实验室合作开展靶向血管微环境调控肺干细胞及肺再生研发，研发目标：①建立高效的人肺干细胞分离体系，并通过内皮细胞—人肺干细胞的共培养平台生产可供临床前和临床试验数量和规格的人源肺

干细胞；②申报药物专利，获得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授权，同时根据市场需求提交 PCT（专利合作协定）申请；③完善建立高效检验肺干细胞促再生体内活力的临床前动物模型，并检验人源干细胞在动物模型中的促再生及抗纤维化活力；④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CFDA）基因治疗、体细胞治疗及其制品的申报注册要求，开展规范化的药理学、药理学、药效学、药代动力学、安全性评价等临床前研究，完成向 CFDA 申报注册，获得临床试验批件并开展 I、II 期临床试验。

③靶向人 VEGFR-1 和人 CD19 的 CAR-T 项目

与四川大学生物治疗国家重点实验室合作开展应用于血液系统肿瘤和实体瘤的 CAR-T 技术（靶点 CD19 用于血液系统肿瘤、VEGFR-1 用于实体肿瘤）研发，研发目标：①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申报注册要求，开展规范化的临床前研究，完成向 CFDA 申报注册，获得临床试验批件并开展 I、II 期临床试验；②申报药物专利，获得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授权，同时根据市场需求提交 PCT（专利合作协定）申请。

（5）项目的投资概算及构成

本项目总投入 36,008.00 万元，具体的投资概算及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例
1	研发投入	33,725.00	93.66%
1.1	委托开发费	11,000.00	30.55%
1.2	设备购置	2,000.00	5.55%
1.3	人员、耗材等投入	2,725.00	7.57%
1.4	国外临床前研究投入	18,000.00	49.99%
2	土地购置、建筑安装工程等建设投资	1,801.00	5.00%
3	基本预备费	104.00	0.29%
4	铺底流动资金	378.00	1.05%
合计		36,008.00	100%

（6）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全部为干细胞与 CAR-T 治疗药物的临床前研究投入，未进行经济效益测算。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7 月 10 日，公司与维康医药集团股东刘忠臣、刘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协议，公司拟收购刘忠臣、刘岚合计持有的维康医药集团 100% 股权，双方初步协商确认公司受让标的公司股权的价格预计为 22 亿元（标的公司股权转让涉及的税费由公司承担），最终交易价格由各方依据相关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友好协商确定。标的的具体信息如下：

（一）交易标的简介

企业名称：维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0年4月12日

法定代表人：刘忠臣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210100000003046

住所：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北街38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药品批发、医疗器械销售（具体范围以《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为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化学试剂（不含易燃易爆及易制毒危险品）销售；化妆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家用电器、摄影器材、体育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工艺品、鲜花、汽车配件、汽车饰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不含粮食）、柜台出租（承租方需另办营业执照），仓储、自有房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维康医药集团持有以下经营许可或资质：（1）辽宁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核发的证号：辽 AA0240061《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至 2020 年 10 月 11 日；（2）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发放的 A-LN15-178 号《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11 日；（3）沈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4 月 7 日核发的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065 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 月 4 日。

（二）股权变动历史沿革

1、维康医药集团设立

2000 年 04 月 12 日，维康医药集团前身辽宁维康医药有限公司成立（2002 年 06 月 25 日更名为“辽宁维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2002 年 11 月 25 日更名为“维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辽宁维康医药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辽宁省药材公司	51	51
刘忠臣	36	36
张东	3	3
刘岚	3	3
刘芳	3	3
富琼	1	1
张亚瑟	1	1
郑玉新	1	1
裴家娴	1	1
合计	100	1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02 年 06 月 08 日，刘忠臣与张东、张亚瑟与刘岚、郑玉新与刘芳、裴家娴与富琼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忠臣将其持有的辽宁维康医药有限公司 36 万元股权转让给张东所有，张亚瑟将其持有的 1 万元股权转让给刘岚所有，郑玉新将其持有的 1 万元股权转让给刘芳所有，裴家娴将其持有的 1 万元股权转让给富琼所有。2002 年 06 月 12 日，辽宁维康医药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

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另外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4,900 万元。2002 年 06 月 21 日，辽宁维康医药有限公司就前述股权转让、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辽宁维康医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辽宁省药材公司	2,600	52
张东	600	12
刘岚	600	12
刘芳	600	12
富琼	600	12
合计	5,000	100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01 月 11 日，维康医药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辽宁省药材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 2,6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刘忠臣。2004 年 01 月 14 日，辽宁省药材有限责任公司与刘忠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04 年 01 月 16 日，维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维康医药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忠臣	2,600	52
张东	600	12
刘岚	600	12
刘芳	600	12
富琼	600	12
合计	5,000	100

4、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2 月 07 日，维康医药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刘芳将其持有的 6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刘忠臣。同日，刘芳与刘忠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05 年 12 月 23 日，维康医药集团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后维康医药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忠臣	3,200	64
张东	600	12
刘岚	600	12
富琼	600	12
合计	5,000	100

5、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7年09月03日，维康医药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富琼将其持有的600万元股权转让给刘岚所有。同日，富琼与刘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07年10月11日，维康医药集团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后维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忠臣	3,200	64
张东	600	12
刘岚	1,200	24
合计	5,000	100

6、第五次股权变更

因张东病逝，维康医药集团于2011年05月30日召开股东会，同意由刘岚继承张东持有的600万元股权。2011年06月09日，维康医药集团就前述股权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维康医药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忠臣	3,200	64
刘岚	1,800	36
合计	5,000	100

（四）标的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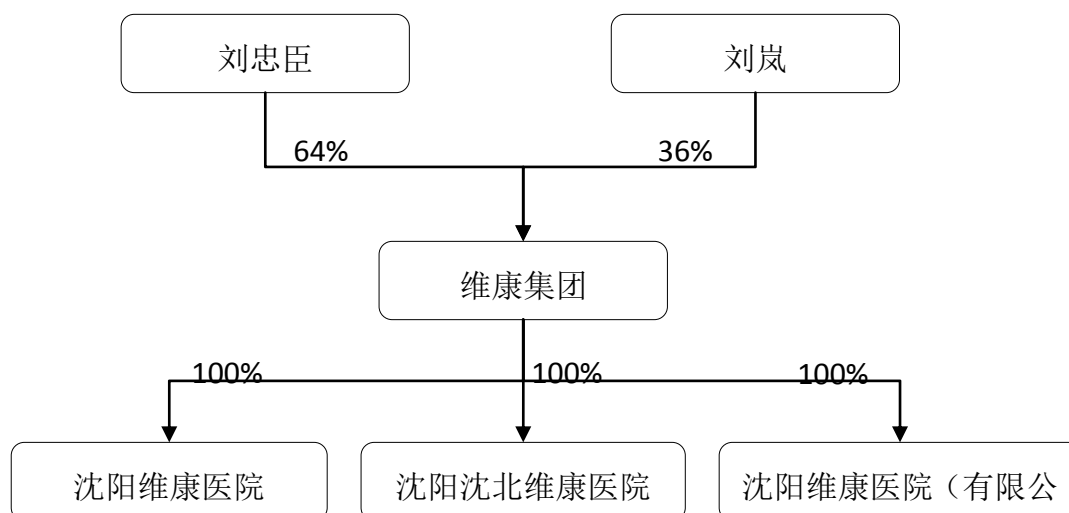
维康集团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银河生物收购其 100%股权之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五）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银河生物将根据维康集团董事会的决定对其原高管人员进行安排。

（六）交易标的股权架构及下属子公司情况

1、股权架构



2、沈阳维康医院

登记号：69198979321010617A1001

法定代表人：刘忠臣

开办资金：2,000万元

住所：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北街38号

等级：三级综合医院

沈阳维康医院依法在沈阳市民政局登记并持有沈民证字第1000200130号《登记证书》；此外，沈阳维康医院持有沈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29年9月27日，床位800张（牙椅12台）；辽宁省

卫生厅核发的《放射诊疗许可证》；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沈阳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证》。

3、沈阳沈北维康医院

医院名称：沈阳沈北维康医院

登记号：39654817821011317A1001

法定代表人：刘岚

地址：沈阳市沈北新区通顺街77号

开本资金：500万元

等级：二级综合医院

沈阳沈北维康医院依法取得了沈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14年7月24日至2029年7月23日，床位290张（暂开180张）。沈阳沈北维康医院持有：①沈阳市沈北新区卫生局核发的《放射诊疗许可证》；②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沈阳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证》。

4、沈阳维康医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沈阳维康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号：210100000003062

法定代表人：刘忠臣

住所：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北街 38 号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筹建

设立日期：2006 年 4 月 20 日

经营期限：2006 年 4 月 20 日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

根据股权转让方的陈述与保证，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七）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 年 7 月 10 日，公司与刘忠臣、刘岚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维康医药集

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权转让价格及支付

甲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乙方，转让对价总计暂定为贰拾贰亿元人民币（RMB2,200,000,000），双方将根据乙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人员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并出具相应审计、评估报告基础上协商确定最终转让对价金额。

（1）在本协议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收款账户支付贰亿元人民币（RMB200,000,000）作为订金。

（2）转让对价中的拾捌亿元人民币（RMB1,800,000,000，以下简称“首期款”）由乙方在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并在本协议签署后 3 个月内支付至甲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乙方遇特殊困难，最迟可以延期至本协议签署后 4 个月内支付。如届时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未能在上述支付期限内全部满足，除非乙方出具豁免同意，否则乙方本项付款义务将延后至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 3 个工作日内履行。

（3）转让对价中的贰亿元人民币（RMB200,000,000）由乙方在上款同样期限内支付至甲乙双方共同开具的共管账户。甲乙双方完成标的股权过户、甲乙双方确认甲方在本协议下的承诺和陈述与保证事项真实或已完成，且甲方无重大违约事项后，将监管款项转至甲方指定收款账户。

2、主要的陈述与保证

甲方的主要陈述与保证：

（1）对于标的股权，甲方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标的公司不存在隐名股东，且该等标的股权上未设置任何权利负担，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拍卖或第三人主张所有权等限制其对该等股权行使股东权利的情形。

（2）2014 年标的公司合并报表经审计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壹亿元；2015 年的标的公司合并报表经审计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壹亿元。

（3）甲方承诺若因交割日前标的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导致标的公司拥有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资格被监管部门吊销或因重大处罚而影响标的公司正常经营，则甲方该等行为属于重大违约事项。

(4) 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交接之时，将保持标的公司的合法经营并将持续平稳运作，未经乙方同意，不对标的公司现状进行重大调整，包括不对人员、资产进行重大调整、不签署除正常运营以外的其他合同等，如出现可能对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或本次交易造成影响的事项，将及时通知乙方。

乙方的主要陈述与保证：

(1) 乙方签署、履行本协议不会 (i) 导致违反其组织文件的条款，(ii) 抵触或导致违反、触犯其为一方当事人、对其有约束力或对其任何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任何条款或规定，或者构成该等协议或文件项下的违约，或 (iii) 导致违反任何适用法律。

(2) 乙方不存在向或由任何政府机构提起或处理的未决的，或就其所知针对其构成威胁的法律行动、争议、索赔、诉讼、调查或其他程序或仲裁，也不存在试图限制或禁止其签署、履行本协议，或经合理预期可能对其履行本协议规定义务的能力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债券债务约定

截至交割日，标的公司账上存留的现金及部分资产、标的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包括应收和应付、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由股权转让方负责和承担，股权转让方应在交接期间处理完毕，处理债权债务可能产生的税费由股权转让方承担；交割日前已发生的所有与标的公司有关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或长期借款以及应缴纳的税赋、应付员工的工资、奖金和福利、应付供应商的货款、应付施工方的施工款、预收医疗款、应缴纳而未缴纳的费用、应承担的相关赔偿责任等应付或其他应付款）均由股权转让方负责承担。

4、标的股权交割和过户

(1) 各方确认，在乙方按照第三条约定向甲方和共管账户支付全部转让对价后 60 日内，甲方应当将标的股权过户给乙方，并办理完毕有关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在甲方办理股权过户手续时应当予以充分配合。

(2) 双方明确，本次交易所需的相关审批、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由甲方负责，乙方应提供充分的支持和配合。

5、税费

双方确认，乙方承担本次标的股权转让涉及的不超过叁亿元人民币

(RMB300,000,000)的税费,甲方应当尽全力配合。

6、协议生效和终止

(1)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盖章并获得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

(2) 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经协议双方一致书面同意;如果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发布限制、禁止和废止完成本次股权收购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的和不可上诉,双方可就该等情况进行协商一致后书面终止本协议;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规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三十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另一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八) 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1、本次收购完成后,维康医药及其下属沈阳维康医院(有限公司)、沈阳维康医院、沈阳沈北维康医院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孙)公司。本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对其进行管理,确保其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分开。

2、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不会因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次收购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九) 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维康医药集团(含维康医药集团及其下属沈阳维康医院(有限公司)、沈阳维康医院、沈阳沈北维康医院)是公司在医疗服务业的重大布局,也是公司落实《关于公司未来五年产业发展战略规划》的重大举措。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原有以生物医药与医疗服务为核心的产业框架得到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得以拓展延伸。维康医院、沈北维康医院等优质医疗服务资源的注入,将夯实公司医疗服务产业基础,提升公司在生物医药与医疗服务领域的综合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同时,公司将充分发挥标的公司在医疗领域的专业优势,大力推动优质资源

整合，将与上市公司存在良好合作关系的国内外知名科研单位、机构与标的公司进行有效对接，从而提升维康医院、沈阳沈北维康医院的科研实力和品牌影响力，将其打造成公司精准医疗的产业化平台。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统一管理体系与经营体制。借助上市公司通畅的融资渠道及在经营管理、品牌宣传、财务规划等方面的支持，标的公司可迅速改变原来依靠自身积累缓慢内生式发展的单一发展模式，从而快速扩大标的医院的业务规模，推动公司医疗服务业务的快速发展，提升公司在医疗服务行业市场的占有率和竞争力。

2、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总体战略目标：以服务社会、造福当地的发展理念，建设集医疗、教学、科研于一体的区域医疗中心。

主要措施：

①依托维康医院、沈北维康医院优质的医疗资源，以及控股子公司银河医药、得康生物以及参股公司赛安生物，在 PDX 模型构建、肿瘤个体化诊疗、肿瘤分子诊断、免疫细胞制备等拥有突出的技术优势，构建集疾病检测与预警、个性化用药、药效评估、生物治疗研究为一体化的精准医疗中心。同时在适宜的时机，将该模式进行推广。

②提高医院科学管理水平

将企业式经营模式导入医院管理，聘任具有丰富医院管理经验的职业经理人团队负责医院管理。同时建立合理完善的薪酬体系，使收入与成长的机会与员工的付出成正比，员工们的潜能得到最大限度发挥。培养及引入坚强完整的医疗团队，建立全方位整合医疗护照体系，为病人提供“优质、高效、低耗、满意、放心”的医疗服务，通过优质的服务来提升病人与社会对我们的满意度。

③升级科室及硬件设施

现代化医院的发展，除了人才培养与管理手段等重要内容以外，符合医院发展的各项仪器设备购置与医师技术水平进步是相辅相成的。为提高维康医院综合竞争力，拟对血液肿瘤科、心血管科、外科等重点科室进行升级改造，陆续添置新生儿复合抢救台、升级改造 ICU 病房、数字化手术室等必要的设备。同时，为了突出维康医院特色和实力，在未来三年要充分发挥现有技术水平和医疗资源，

根据地方发病率的调查，逐步建成：肝病专科、老年病专科、风湿专科、骨伤专科等科室，不断加大投资，进一步完善特色专科建设，力争使特色科室医疗水平和学术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树立更多的品牌名医，实现“院有重点、科有特色、人有专长”的目标。

④加强医院信息化建设

未来三年引进先进医院信息管理系统，推行电子病历，实现医疗过程全面信息化管理。提供远程挂号、在线医疗等远程医疗服务，将信息系统广泛应用到病案、统计、人事、设备、医学情报资料储存等各个领域。加强医院的信息化建设，最大程度实现就医流程最优化、医疗质量最佳化、工作效率最高化、病历实现电子化、决策实现科学化、办公实现自动化、网络实现区域化、软件实现标准化。医院将在现有基础上，加强医院管理系统、健康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及软件信息维护与处理。

同时，积极参加各类专业学术交流与研讨活动，有利于提高医院科研水平，及时掌握医疗服务前沿趋势，提高医院影响力，主要内容包括肿瘤等重大疾病的临床研究及交流。

公司将在上述整体战略和具体措施的基础上，以优质的服务、优良的设备积极开拓沈阳及周边医疗服务市场，在保持原有的稳定发展态势，通过医院改造升级和精准医疗中心构建，拓宽收入渠道，增强盈利能力，力争标的公司 2016-2018 年经营业绩在 2015 年的基础上，实现 30%左右的年复合增长。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立项及环评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非公开发行实施成功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能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提升医药产

品的研发水平，实现公司在医疗服务领域的深入拓展，为未来公司在生物医药和医疗服务领域的产业化运营奠定良好基础，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增加公司的利润增长点，提高盈利水平，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本次发行对公司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大幅提高，净资产亦将显著提高，同时公司财务状况也将得到优化与改善，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2、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较大幅度增加，且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体现，因此不排除发行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短期内被摊薄的可能。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生物医药和医疗服务业务收入将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主营业务利润将得到有效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均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改善，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规模的扩大及利润水平的增长。

3、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于特定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间将增加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渐产生效益，公司未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整体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同时，由于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等偿债指标的改善，有利于公司未来借入资金，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促进公司向高端医药生物技术和医疗服务领域迈进，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进一步提高盈利水平，从而实现公司的长久、稳定发展。公司具备项目运作经验和项目管理能力，具有承担上述项目的技术、人才和市场基础。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章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公司章程、公司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变化情况

公司在多年的发展中形成了以电气设备及电力系统自动化、电子元器件、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成为支柱的产业经营格局，2015年和2016年上半年公司通过设立银河技术和苏州银河、收购得康生物和增资控股银河医药等进入到生物医药行业，通过组建专业团队、整合研发资源等奠定了生物医药产业的发展基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1）精准医疗及健康管理服务产业平台；（2）创新药物研发与生产平台。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在生物医药和医疗服务产业的布局，扩展公司的产业领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和业务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会相应扩大。因此，公司将在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根据股本及其他变化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公司的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增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银河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潘琦先生。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

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动。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都将相应大幅增加，资本实力将显著提升，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有利于公司未来在生物医药和医疗服务领域的发展，增强公司竞争力，从长远看，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也将得到提升，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多回报。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业务和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和管理关系依然完全分开，各自独立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和其他新的关联交易。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情况或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存在因本次发行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本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发行对象将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

净资产规模将显著增加，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公司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为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除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国家政策风险

医药行业特别是高新技术类的生物医药产业受国家的市场准入、注册审批、优惠鼓励等政策的影响较大，相关政策的变动，将可能导致生物医药类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的波动。

自国务院办公厅 2009 年发布《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以来，社会力量兴办医疗机构受到国家相关政策的鼓励和支持，在扩大医疗服务供给、提高医疗服务效率方面取得明显收效，民营医院数量和质量呈现较为明显的提升趋势。与此同时，国家在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领域的监管也在不断加强。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医疗服务领域企业的业绩产生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收购股权实施风险

尽管公司在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前对项目可行性已进行了充分论证，但相关结论均是基于当前的公司发展战略、国内外市场环境和国家产业政策等基础上做出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国内外市场环境和国家产业政策变化的情况，以及其他各种不可预见的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不能按照预计的进度实施、项目投产后不能达到预期的收入和利润。本次收购维康集团 100% 股权，尚需进行审计、评估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而且项目推进过程中，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因此也存在交易无法通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核通过，或者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措施达成一致而导致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三）生物医药新产品研发、临床试验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投入多个药品的研发、临床试验等。药物产品从临床前研究到临床试验阶段，最终到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实现规模化和产业

化生产，需要一个很长的周期，由于新的药物产品的开发及临床试验受各种客观条件及不确定性因素的制约，存在失败的风险。如果不能按照计划完成相应药品研发及临床试验，公司在生物医药领域的市场拓展计划及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将会受到影响。

（四）行业审核风险

公司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开发用于肿瘤治疗及其他重大疑难病症治疗等的多个药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医药制造企业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认证证书、药品注册批件等许可证或执照。公司拟开展的精准医疗及健康管理服务平台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对维康医院的改造升级、精准医疗实验室建设及运营等需要办理医疗执业许可证相关变更或进行相关审批、备案。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需接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查及评估，以取得相应的许可证或执照。若公司未能及时取得，将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及效益实现造成不利影响。

（五）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使用募集资金，但达到预期效果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六）经营管理及资源整合风险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业务、人员规模将大幅扩大，这使得公司在战略投资、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等方面面临一定的管理压力。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及时应对市场竞争、行业发展、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等内外部环境的变化，以完善管理体系和制度、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以及加强战略方针的执行力度，将可能阻碍公司业务的正常推进或错失发展机遇，从而影响公司长远发展。同时公司对收购项目的业务体系、组织架构、员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一系列整合使之能与公司的现有运营体系相衔接，并符合上市公司持续规范运行的监管要求。若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的业务不能与上市公司业务进行有效的整合，可能对交易完成后的合并主体业

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情况的变化将会影响股票价格。股票价格不仅随公司经营环境、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等因素的变动而波动，还受到各种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技术的影响，股票价格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股价波动的风险。

（八）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方案存在无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

1、公司 2015 年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所示：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股本（股）	1,099,911,762.00
2015 年末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万元）	201,280.76

2015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251.48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54.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8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

2、本次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较上年变化情况

(1)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的假设前提如下：

A.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B.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 2017 年 2 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C.本次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的 90%，发行数量上限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由于股东大会尚未召开，价格区间暂无法确定。

假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本公告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6.83 元/股的百分之九十，募集资金总额为 508,634 万元，发行股票数量为 210,614,493 股，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发行价格、募集资金总额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数量为准；

D.目前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情况；

E.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由于公司 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因此预测 2016 年、2017 年净利润时未考虑非经常性损益；

F.基于谨慎性原则，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G.假设公司 2016 年全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5 年持平。由于不考虑非经常性损益，所以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一致；

H.假设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 2016 年预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基础上分别按照亏损减少 0%、减少 10%、减少 30% 的比例分别测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亦按照亏损减少 0%、亏损减少 10%、亏损减少 30% 的比例分别测算。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及 2017 年盈利情况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和 2017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 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测			
总股本（股）		1,099,911,762.00	
本次发行股数（股）		210,614,493.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508,634.00	
项目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测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假设情形 1：公司 2017 年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均与 2016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199,425.92	197,571.07	706,205.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54.84	-1,854.84	-1,854.84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69	-0.0169	-0.0145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	-0.0169	-0.0169	-0.0145

(元)			
每股净资产(元/股)	1.8131	1.7962	5.3887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3%	-0.93%	-0.30%
假设情形 2: 公司 2017 年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均比 2016 年减少亏损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万元)	199,425.92	197,756.56	706,39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854.84	-1,669.36	-1,669.36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 (元)	-0.0169	-0.0152	-0.0131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 (元)	-0.0169	-0.0152	-0.013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8131	1.7979	5.3901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3%	-0.84%	-0.27%
假设情形 3: 公司 2017 年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均比 2016 年减少亏损 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万元)	199,425.92	198,127.53	706,761.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854.84	-1,298.39	-1,298.39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 (元)	-0.0169	-0.0118	-0.0102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 (元)	-0.0169	-0.0118	-0.0102

每股净资产（元/股）	1.8131	1.8013	5.3930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3%	-0.65%	-0.21%

以上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A.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当期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

B.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C.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 权 平 均 净 资 产 收 益 率 =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D.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div 期末总股本

(3) 由上表可见，本次发行完成后，在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与 2016 年持平的假设情形下：

A.预计公司 2017 年底的每股净资产将由发行前的 1.7962 元提高至 5.3887 元，

每股净资产增加 3.5925 元，增长比例为 200.00%。同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B.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因此扣非后的每股收益由发行前的-0.0169 元/股上升为-0.0145 元/股，上升幅度为 13.76%。

C.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由发行前的-0.93%上升为-0.30%，上升幅度为 0.64 个百分点。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发行当年（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指标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同比上年同期均有所改善，不会摊薄即期回报。但是由于公司的总股本与净资产均增加，加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建设期，建设期内项目无法产生效益，如果公司现有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水平未能产生相应幅度增长，将导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同时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的经营风险、市场竞争风险等均可能对生产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不排除公司 2017 年度实际取得的经营成果与预测数据存在较大差异。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

(1)收购优质医院、整合技术资源，打造成以基因检测和疾病预警为先导、个性化用药与评估为中心、康复管理和移动医疗为保证手段的三位一体精准医疗及健康管理的服务体系，从而完善公司产业战略布局，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2014 年 9 月在经过大量行业调研后，公司战略委员会提议以生物技术为核心构建公司医药及医疗服务产业，并将此领域作为公司未来五年的战略性产业发展方向。围绕这一战略，2015 年公司迅速搭建起以生物技术为核心的医药产业（主要以大分子抗体药物为主）平台框架，而本次收购维康医药集团是公司在医疗服务产业布局的重要战略部署，其核心医院资源将成为公司搭建精准医疗及健康管理平台的平台。

精准医疗根据不同人的基因特点选择不同的治疗方式，从根本上改变了癌症等重大疾病的诊疗方式。精准医疗通过收集病人的临床信息、生物样本、基因组

信息、健康信息，借助生物信息学和大数据分析工具进行整合分析，可以有效预测未来患癌症的可能从而早预防；发病后可以早诊断；治疗阶段也可以为临床医生提供精确依据，使得精准治疗成为可能；同时基于大数据支持的靶向药物开发使得肿瘤治疗从对症用药向对基因用药的转变，根本性的实现个体化精准用药。

以精准医疗为基础的健康管理是对个人及群体的肿瘤等重大危险因素进行全面监测、分析、评估以及干预的全过程管理，涵盖健康档案、肿瘤筛查、疾病评估、跟踪和干预、就医咨询及服务、肿瘤康复及医疗保险等服务。健康管理强调“人性化、个性化、专业化、数字化、长期化”，根据个体性别、年龄、遗传、生活方式、饮食习惯、生活环境、职业环境等因素，结合先进的医疗检查技术和信息技术进行跟踪、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根据患者个体情况，由专科医生提供个性化咨询，协同多学科专家开展规范化干预和治疗，同时制定综合的系统康复方案，提升患者生活质量。

因此，在三位一体的肿瘤精准医疗与健康管理服务体系中，医院是综合服务支持平台，精准医疗及健康管理中心是为患者提供全程、个性化、多学科协作的一体化管理服务平台，通过精准医疗、全程康复、移动医疗等手段，提高生存率和治愈率，提高肿瘤患者的生活质量；大数据平台定位于通过数据采集、数据分析和数据处理积累足够的有价值数据，从而建立一个肿瘤精准医疗辅助系统，增强公司相关盈利能力。

(2) 利用生物技术突破契机，依托创新药物服务支撑平台优势，定位全球药物研发领域最前沿，构建以靶向小分子药、生物大分子药和细胞活性药物为主的创新药物研发生产体系，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A. 缩短与国外的药物研发差距，致力于解决国内患者有效治疗药物匮乏的局面

国家癌症中心研究发现，我国年龄标准化后的全部癌症患者 5 年相对生存率为 30.9%，其中农村癌症患者为 21.8%，城市癌症患者为 39.5%，美国全部癌症患者 5 年相对生存率已达 66%，而这组数据背后揭示出近年来国外生物医药技术获得突飞猛进发展。国外新兴的免疫治疗药物、靶向治疗药物大大延长癌症患者的生存时间，而国内市场由于进口审批、创新药物研发能力弱，导致相应新型

治疗药物缺乏。巨大差距中孕育着巨大机会。公司瞄准国际上肿瘤等药物研发的最前沿，凝聚一批从国外知名药企、研究机构（如默克、阿斯利康、中美冠科等）归国的业内专家，凭借其丰富行业经验打造出独有的单克隆抗体药物开发技术平台，其中人源化小鼠、单细胞分离与测序技术、酵母展示人类抗体库、羊驼纳米抗体库、多功能抗体开发及提纯技术等具有国际先进水平，能有效降低新药研发风险，并且围绕非小细胞肺癌、胃癌、丙肝等重大疾病，完善相关产品的实施方案，同时与四川大学等高校合作拓展干细胞和 CAR-T 等方面的研究，为公司未来生物医药产业的发展奠定良好的技术储备和人才储备，这就确保公司生物医药产业具有强劲的核心竞争力和发展后劲。

B.利用生物技术的突破契机，探索重大疾病的新疗法，掌握先进的生物前沿技术

干细胞治疗是继药物治疗、手术治疗后的另一种疾病治疗手段。干细胞被医学界称为“万用细胞”，其自我更新、多向分化、良好组织相容性等特点可修复损伤的组织细胞、替代损伤细胞的功能，通过分泌蛋白因子刺激机体自身细胞的再生功能，可用于治疗多种疾病包括血液免疫系统疾病、神经系统疾病、心脑血管疾病、肿瘤等，未来市场前景广阔，世界医药巨头纷纷布局干细胞产业。

CAR-T，即嵌合抗原受体修饰的 T 细胞，是肿瘤细胞免疫疗法的最前沿，在治疗血液型肿瘤展现了惊人的疗效，美国血液学会年会（ASH2014）上公布的数据显示，CTL019 治疗儿科复发/难治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ALL）的缓解率高达 92%（n=36/39）。目前国外生物医药巨头诺华、Juno、Kite 的相关 CAR-T 治疗方案已获得 FDA 突破性疗法的认定。

四川大学生物治疗国家重点实验室是我国唯一的生物治疗国家重点实验室，研发团队逾千人，拥有多年干细胞与 CAR-T 的研究经验，该实验室主任为魏于全院士。通过与四川大学生物治疗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合作，开展人脐带间充质干细胞项目（适应症为炎症性肛肠、糖尿病足、肝硬化、抗宿主免疫排斥（GVHD）、肢端缺血）以及靶向血管微环境调控肺干细胞及肺再生项目（适应症为肺部疾病如急性肺损伤、肺纤维化和慢性阻塞性肺病）、CAR-T 血液系统肿瘤和实体瘤项目（靶点 CD19 用于血液系统肿瘤、VEGFR-1 用于实体肿瘤）研发，有助于确立公司在干细胞与 CAR-T 领域的领先优势。

C.增强公司在生物医药及医疗服务业务领域的持续发展能力

投资生物医药和医疗服务行业具有较高的资金门槛，无论是从硬件搭建（重点实验室、GMP生产车间、高端设备等），还是软件建设（技术研发、临床试验、人员工资等）都需要巨额的长期资金投入。自从2015年公司正式进入生物医药产业，短期内通过并购、自建、合资、战略合作等多种方式加快在医药及医疗服务领域的布局，所需投入资金较多，公司依靠现有主营业务的内生式增长积累已无法满足公司外延式扩张的资金需求。因此，通过非公开发行将会筹集足额的长期资金，有利于公司按照既定战略进一步夯实公司生物医药及医疗服务的产业架构，并能在较短时间内聚集顶尖技术团队、推进高端资源整合、构建完善产业生态圈，研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磅单克隆药物，缩短国内外在研发水平的差距，从而将公司打造成在国际生物医药及医疗服务领域具有重要影响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的高端生物医药企业。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合理性

(1) 国家简政放权、鼓励创新，激发社会办医热情和生物医药行业新活力

受人口老龄化、患病率的上升、全民医疗保险制度的建立和完善以及消费者健康意识的提升，国内民众日益增长的医药及医疗服务的需求与相对落后的供给之间的矛盾愈加突出。为提升国内医药（特别是科技含量较高的生物医药）以及医疗服务供给水平，近年来国家发布了大量的鼓励与支持政策，激发生物医药与医疗服务新活力。

A.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明确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办医

2013年《关于加快发展社会办医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放宽服务领域要求。凡是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入的领域，都要向社会资本开放。鼓励社会资本举办高水平、规模化的大型医疗机构。严格控制公立医疗机构配置，充分考虑非公立医疗机构的发展需要，并按照非公立医疗机构设备配备不低于20%的比例，预留规划空间。完善配套支持政策，允许非公立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完善规划布局和用地保障，优化投融资引导政策，完善财税价格政策，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

2014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4年重点工作任务》明确要求积极推动

社会办医。重点解决社会办医在准入、人才、土地、投融资、服务能力等方面政策落实不到位和支持不足的问题。

2015 年《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明确严格控制公立医院单体床位规模的不合理增长。同时强调社会办医院是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元化医疗服务需求的有效途径。纲要明确要求到 2020 年，社会办医院床位数占比从 2013 年的 15% 提高至 31%。

2015 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明确推进社会力量参与公立医院改革。鼓励采取迁建、整合、转型等多种途径将部分城市二级医院改造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专科医院、老年护理和康复等机构。鼓励社会力量以出资新建、参与改制等多种形式投资医疗。公立医院资源丰富的城市，可选择部分公立医院引入社会资本进行改制试点。

2016 年 3 月，“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要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行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推进医药分开，实行分级诊疗，建立覆盖城乡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和现代医院管理制度。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健康服务业，推进非营利性民营医院和公立医院同等待遇。

2016 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部署了全面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加快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巩固完善全民医保体系、健全药品保障机制、建立健全综合监督体系、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稳固完善基本卫生公共服务均等化制度 10 个方面，共 50 项医改工作任务。

B. 生物医药是国家实施创新发展战略和实施智能制造工程的重要内容

作为新兴产业的生物医药行业，它的不断壮大是和国家实行的政策密切相关的。当前，我国对生物医药产业采取鼓励扶持的政策，不管是国家长远性规划或国家级大型基金，都将发展生物医药产业列为优先考虑项目，同时在基因检测、细胞治疗、药品审评制度等方面陆续出台有利政策，激发生物医药企业创新活力，为行业爆发性增长创造良好条件。

2015 年 1 月 15 日，卫计委妇幼保健服务司发布了《关于产前诊断机构开展高通量基因测序产前筛查与诊断临床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审批通过了 109 家

医疗机构开展高通量基因测序产前筛查与诊断（NIPT）临床试点。

2015 年 2 月，习近平总书记批示科技部和国家卫生计生委，要求国家成立中国精准医疗战略专家组；同月，科技部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干细胞与转化医学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2015 年 3 月，第一批肿瘤诊断与治疗项目高通量基因测序技术临床试点单位名单发布；同月，科技部召开国家首次精准医疗战略专家会议，计划在 2030 年前，在精准医疗领域投入 600 亿元。

2015 年 5 月，国家卫计委发布了《关于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拟推荐优先审评的药物品种公示》，拟推荐 17 个专项支持的药物品种为优先审评品种，其中抗肿瘤药为最大的受益领域。

2015 年 8 月，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提出，优化创新药的审评审批程序，对临床急需的创新药加快审评。

2015 年 11 月，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起草公布《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征求意见稿）》、《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化学仿制药生物等效性试验备案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2016 年 3 月，“十三五”规划纲要在医药方面，实施创新发展战略和实施智能制造工程中，要实现在生物医药方面的技术突破，提高国产药品质量，取代高价的原研药，保证国内用药。

2016 年 3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强调了医药产业是支撑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和健康服务业的重要基础，是具有较强成长性、关联性和带动性的朝阳产业，在惠民生、稳增长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由上可知，随着国家鼓励和支持医疗服务及生物医药行业的政策逐步落实和推广，我国医疗服务和生物医药行业正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2）重大疾病的患者增多，有效药物和医疗资源缺乏，创造巨大刚性市场需求

A.以癌症为首的重大疾病发病率逐渐增长，导致相关药物市场规模激增

2011 年，癌症超过心脏病，成为全球第一大致死疾病。WHO 在 2013 年 12 月公布，全球每年新增癌症患者数已经超过 1400 万名，同期癌症患者的死亡人数增加到 820 万人。我国癌症情况同样严峻，根据 2013 年全国肿瘤登记结果分

析，我国癌症发病率为 235/10 万，即每年新发癌症人数约为 330 万人，每分钟约有 6 人确诊为癌症；癌症死亡率为 144.3/10 万，即每年癌症死亡人数约 196 万人（约占全球 1/4），每分钟约有 4 人死于癌症，且由于环境污染、不良生活方式等因素的影响，国内癌症发病率呈现持续增长、年轻化等趋势。巨大的需求孕育着巨大的市场空间，国内抗肿瘤药物的销售规模近几年来一直稳步增长，根据 Wind 数据，2003 年至 2014 年间，抗肿瘤药物销售额复合增长率为 19.23%。2014 年达到了 837.65 亿元，同比增长了 17.94%。值得注意的是，国内癌症发病率高企，抗癌药物市场火热，但是国内有效抗癌药物供给却十分缺乏，目前国内抗癌类创新药物有贝达药业的盐酸埃克替尼和恒瑞医药的甲磺酸阿帕替尼等，其他的大多均为国外已经“过期”的仿制药或辅助用药，患者只能支付高昂的费用使用国外抗癌药物，且很多的国外畅销药物尚不能在国内上市。

丙肝也是国内高发的重大传染病，据 2014 年 WHO 统计数据，全球范围内约有 1.6 亿人感染丙肝（HCV）病毒，其中中国有 4500 万丙肝病毒携带者，约占全球 1/4。根据 Alberti、Seef、Fan 等研究，HCV 病毒携带者有 1%~23% 的几率患上肝癌，丙肝导致的死亡率可达到 4%~15%。2009 年丙肝治疗的全球市场规模约为 44 亿美元，到 2016 年将增长到 80~100 亿美元。国际市场上虽已有多个丙型肝炎的治疗药物，但这些治疗方案普遍存在副作用大、费用昂贵等不足，且在国内没有上市。例如，目前疗效最好的美国吉利德科学公司新研发的抗丙肝专利药物索非布韦，在美国 12 周的治疗费用约合为 51 万元人民币，在英国约合 35 万人民币，高额的治疗费用只有较少的丙肝病毒患者能够承担，且国内尚无该药物进口。国内的丙型肝炎的治疗主要还依赖于干扰素和利巴韦林，干扰素副作用较多，会引起流感样症状、血细胞减少、精神异常、自身免疫性疾病、肾脏损害等。

B. 医疗服务行业是国内最具发展前景和增长动力的领域之一

根据卫生部统计，我国 65 岁以上年龄的人口比例从 2002 年的 7.30% 上升到 2014 年末的 10.10%，预计到 2050 年，我国 65 岁以上老年人口的比例将达到 25.6%。由于中国 65 岁或以上人口在 2014 年末已达 1.38 亿人，中国成为全球 65 岁以上人口最多的国家，也是全球唯一一个 65 岁以上人口超过 1 亿的国家。卫计委数据表明，65 岁以上老人两周患病率高达 39%，是 25-34 岁年龄段的 4 倍。随着人口老龄化现象的日趋严重，将会导致医院就诊人次增加、对诊断及治疗的需求

增大、所需治疗时间也更长，从而促进医疗服务需求的增长。

随着国内经济结构调整和工业化进程加快，我国城镇化率正在不断提升，城镇人口比率从 2004 年的 41.7% 上升到 2014 年的 54.77%。城镇化将拉动居民收入转而增加对医疗服务的消费需求。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3 年数据，城镇居民医疗保健的消费支出是农村居民的 1.8 倍。另外，城镇化还将带来居民生活方式的转变。饮食习惯改变、体力活动减少、环境污染加剧及吸烟率居高不下等因素，使中国从一个主要遭受感染性疾病影响的国家转变为主要遭受慢性病影响的国家。据统计，2014 年全国卫生总费用预计达 35378.9 亿元，人均卫生总费用 2586.5 元，卫生总费用占 GDP 百分比为 5.56%，与发达国家 13% 的比例相比有较大差距。在病床使用率方面，根据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统计，近年来全国医院平均病床使用率超过 85%，其中公立医院超过 90%，三级医院更是已突破 100%。

综上所述，医疗服务行业与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生活质量息息相关。一方面，我国人口基数庞大，随着人口老龄化程度的加深、城市化进程的加快、生活方式的改变以及环境污染的加剧，各种常见疾病的发病率正在逐步上升。另一方面，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以及城乡居民收入的持续增长，人们对于个人健康状况的关注程度以及支付意愿也在不断提升。我国 2014 年卫生消费总额为 3.54 万亿元，是 2004 年的 4.7 倍，年复合增长率 16.65%。虽然卫生消费增长飞速，但在 GDP 总额中的占比仅为 5.56%，低于高收入和中高等收入国家水平，如果该占比能在 2020 年达到卫计委在《“健康中国 2020”战略研究报告》中所提出的 6.5%-7% 的目标，我国卫生消费市场将达到 6.2-6.7 万亿元规模。

C. 公司为此次非公开发行项目聚集顶尖人才，可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人才与技术保障

为落实公司未来五年产业发展规划，2015 年公司在生物医药产业平台搭建、专业团队组建以及研发资源整合等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4 月公司发起设立注册资本为 3 亿元人民币的南京银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收购以免疫细胞治疗为主营业务的得康生物 60% 股权，5 月增资控股了掌握免疫药物筛选检测技术和人源化抗体平台的银河医药 90% 股权，同时聘任国内院士、业内权威专家组建高规格专家委员会，与中科院上海巴斯德研究所等知名科研机构和国际药企建立研发合作关系，以及组建具有国际药企（如默沙东、阿斯利康）从业经历的专家型运营团

队和技术研发队伍，夯实公司生物医药与医疗服务奠定坚实基础。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非公开发行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2014年9月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未来五年产业发展战略规划》，提出以生物技术为核心构建公司医药及医疗服务产业，并以此作为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方向。为进一步落实公司的发展规划，2015年在生物医药产业平台搭建、专业团队组建以及研发资源整合等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目前公司生物医药产业框架逐步形成，公司在生物医药与医疗服务领域已拥有一定的影响力与竞争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精准医疗及健康管理服务产业平台和创新药物研发与生产平台建设。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以及在现有生物医药框架基础上，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通过详细论证、研判而最终确定的，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医药与医疗服务的产业架构，拓展公司的产业链，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巩固和提升公司在生物医药及医疗服务行业地位。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人才团队方面，公司目前已经在各研发生产环节储备了一批顶尖人才，形成了覆盖各研发生产环节的多层次人才梯队。如刘杰博士，拥有近20年新药研发和管理经验，领导和参与了十余个创新药物的研发，作为新药项目总监他成功地将5个新药推进临床试验阶段，曾任职于Merck、AstraZeneca等，目前负责公司生物医药各项目的整体规划运营。董欣博士拥有15年大分子药物研发和商务经验，曾任职于UCLA、PaxVax、Neostasis、Biogen Idec等公司，其带领的研发团队在药理研究、化合物筛选、蛋白表达载体构建、抗原和抗体纯化和筛选、噬菌体抗体库的构建筛选、抗体先导物的活性与特性鉴定以及抗体基因组人源化小鼠平台等临床前研究及工艺开发工作中具备深厚的研发实力。周宏林博士负责工艺开发、临床申报、GMP生产等工作，拥有12年大分子药物研发、临床试验和管理经验，千人计划专家，在中国申报了3个临床批件，曾任职于Genentech（基因泰克）、Merck（默克）等单位。

技术方面，公司研发人员对药物研发的最新动态、热门靶点、新型的治疗技术均有深入的研究。公司目前基于基因编辑技术，搭建抗体基因组人源化小鼠平台，基于 NCG 免疫缺陷小鼠与肿瘤样品数据库搭建人源性肿瘤异种移植 PDX 技术平台。同时，通过建立杂交瘤鼠单抗平台、抗原刺激技术平台以及已掌握的高表达工程细胞株构建和抗体纯化技术、全人抗体文库、文库筛选技术、兔单抗文库平台、羊驼单抗文库等技术，建立起公司的抗体药物筛选测试技术平台。在细胞治疗药物研究领域，公司合作伙伴四川大学生物治疗国家重点实验室在干细胞、CAR-T 研究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市场方面，针对精准医疗及健康管理服务产业平台，公司将借助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医疗服务业快速健康发展的有利契机，通过提高医院科学管理水平、升级科室及硬件设施、加强医院信息化建设及推动学术交流与研讨等措施，拓宽沈阳及周边地区医疗服务市场。公司将以优质医院为运营支撑平台，以大流量的患者为服务对象，打造以生物样本库、精准治疗实验室、大数据中心为核心架构的精准医疗中心，实现基因检测与疾病预警为先导、个性化用药与评估为中心、康复管理与移动医疗为保障手段的三位一体的精准医疗和健康管理服务体系，在条件成熟时，公司计划在 3-5 年间将精准医疗及健康管理模式在 10 个城市实现落地，为公司在医疗服务领域奠定坚实产业基础和行业领先优势。针对创新药物研发与生产平台，公司将逐步加快各级医院、知名专家医生等优质医疗资源的积累，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优质医疗资源保障。

（五）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与发展态势

在生物医药领域，公司以生物技术为核心逐渐构建公司医药及医疗服务产业架构，组建具有国际药企从业经历的专家型运营团队和技术研发队伍，与国内外知名企业、研发机构、重点高校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深度切入创新药物研发、模式动物构建、肿瘤免疫细胞治疗、干细胞技术开发、基因检测等高新技术领域。

在输配电领域，公司主要业务是生产与销售各种规格型号的变压器产品，其产品电压等级涵盖 330KV 以下各类型电力变压器、整流变压器及特种变压器。

在电子元器件领域，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各类型位移传感器、制动电阻箱、射

频元器件、电阻器、电位器等。公司军用产品已广泛用于运载火箭、“神舟”号载人飞船、天空系列、嫦娥探月等重点工程；民用产品主要用于通信、轨道交通、清洁能源、仪器仪表、消费类家电等领域。

2、现有业务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产业政策的风险

医药行业是一个受监管程度较高的行业，其监管部门包括国家及各级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这些监管部门制订相关的政策法规，对医药行业实施监管。同时，我国医药行业的产业政策、行业法规的变动可能对医药制造企业的经营业绩产生有利或不利影响。同时，电力行业是国家重点扶持的基础性产业，公司的输配电属于电力行业上游，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环保政策、能源开发政策等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宏观经济研判，高度重视对生物医药、电力行业及相关产业的政策研究，并设立专门的部门与人员，关注、搜集行业政策以及行业的发展最新动态，根据国内的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及时调整公司经营思路、产品开发计划，坚持以市场为导向，调整公司的产品结构，加强新产品研发、新兴市场的开拓，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技术先进性风险

技术的先进性是公司赖以生存的根本，公司在行业内领先的技术实力是公司获取市场的前提。公司的生物医药、输配电、电子信息均属于高科技行业，对于技术依赖度高，如果公司不能保持相关技术先进性可能对公司相关市场份额造成不利的影晌。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将继续保持对研发高端人才的培养与投入，打造一批具有专业能力强的研发队伍，并继续深入与国际一流科研院所的合作，开发出更多国际先进的技术。另一方面，公司将非常重视研发技术的研究经费投入，通过注重技术研发、应用等措施，提升公司技术含量，确保技术的新颖性和前沿性。

（3）市场风险

公司的输配电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与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目前国内外经济复苏乏力，国内经济下行压力依旧较大，输配电等制造业普遍进入低谷期，行业产业过剩、恶性竞争依旧严重，加之国家政策对节能降耗、去产能的重

点，有色金属、化工、电解铝等招标项目依旧较少，因此输配电行业将面临着竞争更加激烈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巩固在电解铝市场上优势的同时，积极布局非电解铝市场，在电力市场、轨道交通等领域取得实质性突破，加强与 ABB、上海电气、东方电气等大型总包商的合作，扩大出口业务，加快承修、承试资质的办理，积极布局电力设备维修等增值服务。

（4）转型人才不足和流失的风险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关键因素，作为高科技企业，高素质、高水平的人才对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转型升级均至关重要。目前公司正在构建以生物技术为核心的医药和医疗服务技术产业，需要较多高素质的生物医药类专业人才。同时目前医药行业中企业对人才的竞争不断激烈，如果公司发生核心研发人才大量流失，则可能造成目前进行中的部分在研项目进度推迟、甚至终止，或者造成研发项目泄密或流失等风险。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集聚了一批具有国际药企（如默沙东、阿斯利康）从业经历的高端人才，组成专家型运营团队和技术研发队伍，并聘任了国内院士、业内权威专家组建高规格生物医药专家委员会；另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薪酬与绩效的考核机制，研究和制定出更有效的激励机制，培育精英团队，把关键员工的利益与公司的成长直接挂钩，充分调动科技人才积极性和创新能力，保证公司拥有一支稳定、高效的人才队伍。

（六）公司为填补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所采取的相关措施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大幅提升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一定的摊薄风险。为了有效防范此类风险，公司拟通过提升主营业务、强化内控建设、加强募集资金监管、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以及完善公司治理等方式，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发展目标，提升股东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巩固现有产业，增强整体竞争力

公司将抓住“十三五”实施机遇，紧盯行业最新资讯及政策变化，在充分分析、论证企业和行业现状的基础上，巩固我们的品牌优势，实现公司生物医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产业和科技服务业四大板块的稳定经营。公司将继续围绕《公

司未来五年产业发展战略规划》，推动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与落地，壮大公司人才团队，整合医疗资源，加快打造以生物技术为核心的公司医药及医疗服务产业平台，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2、强化内部控制建设，提升管理效率

规范的内部公司制度是提升公司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的有力保障。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3、加强募集资金监管措施，保障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在募集资金到账后，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年-2018年）》，未来，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第五章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认购人：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签署时间：2016年7月10日

二、认购标的、认购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等情况

（一）认购标的及认购数量

1. 认购标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认购数量：银河集团参与认购金额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的20%，并承诺不参与竞价过程且接受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

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组织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时，如果有效申购数量不足导致发行不足（即发行股票数量未达到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且募集资金总额低于拟募集资金总额），经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后选择继续发行的，银河集团将视情况追加认购数量。

（二）认购方式

银河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

（三）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银河集团承诺，所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普通股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四）认购款的支付

银河集团同意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银河生物发出认股款缴纳通知（简称“缴款通知”）的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认购款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帐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银河生物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帐户。

（五）定价基准日、底价原则及认购价格

1、本次非公开采取的是询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

2、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的90%，其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市场情况，以及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控股股东银河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3、银河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4、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银河集团认购标的股票的认购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下列全部条件满足后生效：

- （1）本合同及本次发行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本合同及本次发行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 （3）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获得所有需要获得的有权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

若前款所述之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合同无法生效并得以正常履行的，且该种未能成就不能归咎于任何一方的责任，则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

四、违约责任

1、一方违反合同项下约定，未能全面履行合同，或在合同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在银河集团按时交付认购款项的前提下，若公司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向银河集团发行所认购股票，则银河集团可直接向公司追索。

3、合同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业股票和认购事宜如未获得（1）董事会审议通过；（2）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或（3）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则合同终止，发行人不构成违约。

4、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合同。

第六章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情况

一、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的相关要求，在充分听取、征求股东及独立董事意见的基础上，2014年6月12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2、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3、公司按照合并报表滚存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 4、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公司当年盈利且合并会计报表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现金分红的比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

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如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则中期分红比例不少于当期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的 20%，且超过 5000 万元的事项。

2) 公司回购股份。

3) 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投资计划。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根据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当公司具备股本扩张能力或遇有新的投资项目，且公司股本规模与未来发展不匹配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分配股票股利时，每 10 股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不少于 1 股。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不采取现金方式分红或拟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比例，董事会应就不采取现金方式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股东大会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和稳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属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重要决策事项，在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 1、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
- 2、公司如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3、公司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已不符合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要求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 4、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情况；
-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 2/3 以上（含）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五）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六) 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 公司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 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报告期盈利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 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予以公开披露。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

2014年5月9日,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决定201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015年5月15日,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决定201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016年5月13日, 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决定201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由于最近三年各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数, 因此最近三年均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未来的股东回报规划

2015年11月17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发展趋势，以及公司自身经营模式、发展规划、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股东的意愿和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稳定、持续回报机制，平衡投资者短期利益和长期回报，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对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公司章程规定的特殊事项发生，在未来三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第七章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一、本公司不存在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涉及任何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本公司无重大委托理财事项。

三、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因股权分布发生变化而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